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8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針對高職部學生考試集體舞弊一事，某媒體未經查證即陸續發布網路新聞多達 6 則，國教署旋於昨(19)日下午臨時通知來校視察，提供意見及本校積極作為如下：

一、落實監考制度：

(一)加強人力監考

1. 監考老師由 1 人增加為 2 人，並加強巡堂機制。
2. 3C 載具不得攜入考場。
3. 上課及考試時，窗簾不得拉下。

(二)桌面及座位清空

1. 監考老師於考前確實檢查桌位是否清空，除考生文具外，其餘物品統一置放於教室前方或後方。
2. 考場不要安排在自己桌位考試，如採梅花座、高國中對調等方式。

二、改善從全校做起，學校政策要讓學生知道，請教務處加強宣導。

三、以上於本學期期末考試執行，高職部以下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學院部由通識中心及各學系確認期末舉行考試資料，於下星期三(5/27)提陳，俾利研擬 SOP 流程以供遵循。

貳、確認第 387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擬具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專任教師(含學科、術科及代理教師)」。
- 二、第三條：修正為「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第六條第一款：修正為「獎勵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付」；第二款修正為「得列入教師評鑑或考核加分項目」。
- 四、優良導師推薦表：所屬班級學生表決票數修正為「所屬班級學生支持比率，票改為%」。
- 五、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研議修訂本校展演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原設置要點第七條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層級，由校務會議變更為行政會議，須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研議修訂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借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擬具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京劇團)

決議：

- 一、第二點(二)及(三)合併文字修正為「團員上班時間教學時數，高職部以下每週四小時以內，學院部每週二小時以內，不核給鐘點費，且不得以請假方式支領。如有特殊需求案例者，則以專簽處理。」；(四)遞移為(三)。
- 二、修正後通過。

決定：全案確認通過。

參、列管事項報告：

列管事項報告 5/20 會議紀錄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從新劇場校園計畫移出單獨辦理暨後續申請教育部115年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事宜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程序於116年暑假期間辦理竣工，並請相關單位依程序續行推動。 有關學務處對於本案相對應場地調整請依時回報結果。 本案持續列管。 	建築師115年4月29日提送基本設計文件，排定5月14日召開基本設計簡報會議。	持續列管	114.7.16 第379次 行政會議 列管
2	總務處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及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藝館優先設置防水設備，另碧湖劇場如經相關確認未符合古蹟認定，為了後續本校能安全使用請相關單位研擬規劃修繕以達繼續使用目的。 本案持續列管。 	一、兩校區設置光電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電併審資料進度完成80%。 表藝樓：防水工程安排中。 戲曲樓：確認屋頂拼接點箱體位置(5/6)。 施工計畫簡報準備中。 施工前協調會：待安排。 二、光電球場： 預訂於115年5月22日與「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光電球場標租。	持續列管	114.7.16 第379次 行政會議 列管
3	總務處	請進行兩校區日、夜間停車規劃，如(1)機車原則不入校園(2)汽車停地下停車場(3)殘障停車位(4)公務停車	一、木柵校區：學生機車停放大門左側機車停車棚、汽車一律停放藝德樓地下室，請總務處	一、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完成後可提供30個汽車格位、53個機車格位。戲曲樓地下停車場可提供90個汽車格位，	持續列管	115.4.22 行政會議 增設列管 事項

		<p>位(5)電動車充電樁設置等併入考量，並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p>	<p>預留 12 個學生車位並管控汽車進出。</p> <p>二、內湖校區： 學生機車停放大門左側機車停車格，大門右側規劃為洽公及殘障車位，其餘一律停放戲曲樓地下室。碧湖劇場後面不得停放任何汽機車，請總務處設置柵欄，僅供貨車出入時開放進入。</p> <p>本案持續列管。</p>	<p>無機車停車格位。</p> <p>二、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 30 個汽車格位中規劃 2 個無障礙汽車位、2 個充電汽車位、2 個無障礙機車位、4 個充電機車位。電動車充電樁須另行設置。</p> <p>三、有關兩校區機車停車位置及行駛動線案，說明如下：(一)木柵校區規劃在原機車停車區停放，另增設單向柵欄機一組，以防止機車逆向駛入教學區，預計本年 5 月底完工。(二)內湖校區機車停車規劃在碧湖劇場左側 45 格、大門左側 76 格、劇藝教學大樓地下室 52 格、另大門右側 20 格為預控區，以上共計 193 格，本校申請機車停車經統計 167 台(不含學生)，應足夠停放且不會駛入教學區。</p> <p>四、已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草案)簽辦陳核中。</p>		
4	教務處	<p>建立本校考試防弊規範，包含如下： 1. 3C 產品規定不得入考場。</p>			新增列管	115.5.20 第 388 行政會議增設列管事

	<p>2. 對於監考教師務必請其注意考生位置除考場文具外，其餘清空。</p> <p>3. 監考教師設置人數是否增加。</p> <p>4. 是否採取換班級或換位置考試。</p> <p>5. 請加強考試巡堂防弊作為。</p> <p>以上作為請教務處統籌規劃並定期回報進度。</p> <p>另對於大學部期中及期末考試規範，請學系及通識中心研擬考試規範並向校長報告進度。</p>				項
--	---	--	--	--	---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p>一、教學組</p> <p>(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截止，請各學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p> <p>(二)本學期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應於 6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將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完成簽名核章後交至木柵教務處，請各學系提醒學生相關期程。</p> <p>(三)本處業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辦理學院部「115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招生報名考試期間已於 5 月 4 日(星期五)17:00 截止，並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辦理招生考試。</p> <p>(四)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在兩校區舉行高三下學科學期補考。</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五)115 年 6 月下旬開設高三下學期學科重補修課程。</p> <p>(六)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在兩校區舉行高三下學科學期補考。</p> <p>(七)115 年 6 月下旬開設高三下學期學科重補修課程。</p> <p>(八)115 年 5 月份順利完成 2 場領域公開授課活動。首場於 5 月 5 日由自然領域薛嘉元老師領銜，講授「反應速率及平衡」課程；透過實驗觀察引導學生掌握化學反應核心概念，詳細之問卷回饋與教學觀摩評量請參閱報告連結 (https://ppt.cc/f74Sgx)。緊接 5 月 7 日由藝術領域莊茵嵐老師進行「黏土公仔製作」教學示範；課程側重於美感實踐與動手創作，相關回饋分析已彙整完成 (https://ppt.cc/fE3UKx)。</p> <p>(九)為激發學生探索新知的熱情，本學期的學藝競賽將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正式登場。本次活動以「科普閱讀」為主題，引領學生走進科學殿堂。目前各部別報名踴躍，考量國小部學生的學習進度與吸收節奏，特別整理生動有趣之科普短片 (https://ppt.cc/fIkSzx) 作為題庫參考資料，讓國小學生能更輕鬆地掌握知識點。</p> <p>二、註冊組</p> <p>(一)115 學年度四技部招生(轉學)考試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放榜，共錄取 129 名，包含一年級新生 120 名(另原住民外加 6 名)、二年級轉學生 2 名及三年級轉學生 1 名；另備取共 59 名，4 月 27 日已寄發成績單及正取生報到通知。正取生已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18 日完成網路報到手續，備取生自 5 月 19 日開始辦理網路報到，感謝各學系於網路報到期間，持續聯繫確認考生報到意願並追蹤考生報到情形。</p> <p>(二)本校 115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報名期程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截止，考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3 日，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考生免費索取。截至 5 月 11 日報名情形統計如下表：</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	--------

部別		系別						總計	
		京劇	民俗 技藝	戲曲 <small>往上海原 百樂</small>	歌仔 戲	劇場 藝術	客家 戲		
國小部 6年級 (轉學)	獨招名額	26	20	-	-	-	-	46	
	總報名	已完成報名	0	0	-	-	-	-	0
		未完成報名	0	3	-	-	-	-	3
國中部 1年級 (新生)	獨招名額	30	30	34	26	-	26	146	
	總報名	已完成報名	0	3	8	1	-	0	12
		未完成報名	0	1	1	1	-	1	4
國中部 2年級 (轉學)	獨招名額	3	11	26	20	-	24	84	
	總報名	已完成報名	1	0	1	0	-	1	3
		未完成報名	0	0	0	0	-	0	0
國中部 3年級 (轉學)	獨招名額	9	9	19	20	-	24	81	
	總報名	已完成報名	0	1	1	0	-	1	3
		未完成報名	0	0	1	0	-	0	1
高職部 1年級 (轉學)	獨招名額	16	11	21	23	-	24	95	
	總報名	已完成報名	2	1	2	1	-	2	8
		未完成報名	0	2	7	2	-	1	12

校長裁示：高職部以下招生報名嚴峻，請教務處研議延長報名時間(先規劃延至6月5日截止，於下星期公告)。

(三)學院部及高職部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流程已於115年4月23日公告，請各學系轉知大四及高三班學生依公告流程領取畢業證書。

(四)114學年度第2學期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期程及高職部以下轉系科申請期程均為5月4日至5月22日共計3週，請各學系提醒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

(五)114學年度小六及中三學生各學期學科及格領域數已結算完成，請各系於5月21日前完成小六及中三術科評鑑考試後會知教務處，以利確認可升部學生名單。

(六)115學年度高職部劇場藝術科「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核定本校名額為4名，將於5月22日領取基北區各國中生申請資料後辦理審查及公告錄取作業。

(七)辦理高三畢業班學生申請作業公告：

1.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高三申請生名單已公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布，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於5月8日上傳完成。</p> <p>2.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高三申請生名單已公布，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於5月8日上傳完成。</p> <p>3. 115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將於7月11日至7月12日舉行，將於6月16日前集體報名。</p> <p>4.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4月26日至27日舉行，成績單已於5月14日發放高三各應考學生。</p> <p>5.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高三學生報名資格已於4月28日完成審查登錄送招生委員會聯合會。</p> <p>6.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高三學生免登記資格審查名單已於5月5日調查完成送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p> <p>(八)辦理國三畢業班學生申請作業公告：</p> <p>1. 「115學年度變更分區免試入學就學區」於4月23日開放申請，已協助有意願中三班學生準備證明文件及填寫申請書，並於4月30日函請各就學區審查。</p> <p>2.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於5月16日至17日於內湖高工舉行，准考證將於考前發放，中三班學生應全數參與考試。</p> <p>三、教學資源中心</p> <p>(一)115學年第1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即日起至6月12日受理申請。每案補助以3萬元為原則，請學院部專、兼任教師備妥計畫書，向教學資源中心提交紙本及電子檔申請。</p> <p>(二)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築夢深耕計畫「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已於115年5月8日17時收件完畢，預計於115年5月27日辦理審查會議。</p> <p>四、進修推廣組</p> <p>(一)115年度暑假「活力創意馬戲夏令營」於4月21日開放報名，僅三日已確定報名額滿並同時開設2班，名額共40名業已額滿，夏令營日</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期為7月6日(星期一)至10日(星期五)。</p> <p>(二)115年度暑假「教師歌仔戲研習營」將於7月8日(星期三)至12日(星期日)舉行，與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合作辦理。</p> <p>(三)115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Ⅲ，5月巡演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京劇學系：5月28日新北市安和國小、土城國小 2. 民俗技藝學系：5月29日新北市中山國小 3. 劇場藝術學系：5月4日台北市古亭國中 5月15日高雄中華藝校 5月27日台北市五常國中 4. 客家戲學系：5月10日新竹縣關西鎮北山社區 <p>(四)各校蒞校參訪體驗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市奎山高中：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3:30-15:30至本校參訪。 2. 苗栗縣公館國中(音樂班)：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15:30至本校參訪。 3. 致理科技大學：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3:30-16:30至本校參訪體驗。 <p>(五)各校升學博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基隆市建德國中：劇場藝術學系及青年實習劇團參加。 2. 115年5月20日(星期三)新北市新莊國中：劇場藝術學系及進修推廣組參加。 3.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新北市中山國中升學博覽會：劇場藝術學系及青年實習劇團參加。
學務處	<p>一、生活輔導組</p> <p>(一)有關本校辦理『114學年度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業已於114.04.28辦理</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完竣，相關活動成果報告已完成(簽呈1155001721)。</p> <p>(二)有關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理情形及《兒童權利公約》填報相關事宜提醒：(文號:115500176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學生權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於「防制機制」環節導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盤點《兒童權利公約》(CRC)相關規範研擬之《兩公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以下簡稱CRC檢核表)，設立自主檢核機制，每學期開學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填寫，各相關單位應對所有身分之教育人員落實辦理，並檢視填寫情形做為辦理相關知能培訓之參考。 2. 該CRC檢核表依部級區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且依照身分別區分為「教師端」及「學校行政端」之版本，各單位所屬人員(包含專兼任教師及對學生負有輔導管教職責之全體教師員工)可依實際需求填寫至少1份檢核表，並參考其餘檢核表以利自我提升正向輔導與管教知能。 3. 為彙整本校各單位校園霸凌防制業務辦理情形，擬請各單位於115年5月29日前將CRC檢核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填寫情形檢查表列冊檢視後，上傳填寫情形檢查表及檢核表掃描檔至雲端空間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lrv0_7z0TY8xYRA1ARuW502PXCRLiMvI?usp=sharing)，紙本逕留各單位備查，俾利本組彙整並依限完成報部事宜。 <p>(三)有關本校函報高職部以下在校作息與課程規劃自我檢視報告書續處案，(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50015339號函辦理，簽呈文號:1150002709)，請各單位於115年6月1日前提供相關本案函報國教署之具體建議與意見及相關成果資料於</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本處，俾利彙整資料召開會議並於限期內彙整函報主管機關。</p> <p>二、課外活動組</p> <p>(一)115年6月2日(二)17:00~21:00 學院部學生自治會辦理『夏戲祭：畢業生狂歡夜·月下開棚』送舊晚會，敬邀全校師生一同參與。</p> <p>(二)115年6月5日(五)9:00~11:30 辦理114學年度學院部暨高職部畢業典禮。</p> <p>三、衛生保健組</p> <p>(一)衛生保健宣導</p> <p>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115年第17週(4/26 - 5/2) 群聚疫情，包括上呼吸道感染、腹瀉、腸病毒，腸病毒疫情持平，社區流行克沙奇 A 型病毒，具重症病例發生風險。有關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措施如下：</p> <p>(1)預防諾羅病毒：諾羅病毒為常見引起腹瀉、拉肚子、發燒等症狀的病毒之一，感染個案多是受到汙染的食物或飲水、或病人曾接觸的物體表面而感染，常造成校園、餐飲場所等腹瀉群聚事件，呼籲，班級內若有多人出現腹瀉，應立即進行通報程序以利即時防治，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勤洗手、不生食、清環境」。</p> <p>A. 加強健康自主管理：生病的教職員工生，不上班、不上課在家中休息，症狀緩解消除滿48小時後，才可返回學校。</p> <p>B. 加強個人手部衛生：用餐前，如廁前、後，務必使用肥皂正確清洗雙手。</p> <p>C. 加強環境消毒：酒精無法殺滅諾羅病毒，學術科教室、寢室、公共區域，必須使用1:50的稀釋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另，清理腹瀉患者之嘔吐物時，請戴上口罩及手套，完成清理工作後，務必以肥皂與清水澈底洗手。</p> <p>D. 加強飲食衛生觀念：生病時不烹調，平時不生食、不生飲，與他人</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p> <p>(2)預防腸病毒：由於學童間密切互動頻繁，使得腸病毒易於校園間傳播，增加群聚風險。應落實正確洗手5步驟：「濕、搓（至少20秒）、沖、捧、擦」，生病請就醫並在家休息7天，保持宿舍、學習環境的通風及定期漂白水稀釋(1:50)濃度清潔、消毒，確保學校師生健康。</p> <p>(3)預防流感：校園流感近日仍有零星病例，呼籲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建議在家休息5日，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24小時為止，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p> <p>(4)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發燒、嘔吐及腹瀉之個案，宣導「生病不上課、不上班」觀念，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避免疫情擴散，防範群聚事件發生，返校原則，如下：</p> <p>A. 流感：建議在家休息5天，若有入校需求，退燒後24小時可以返校，須配戴口罩直到症狀消失24小時以後才可脫下口罩。</p> <p>B. 腸病毒：在家休息7天，接受就醫治療，暫勿進入校園，避免傳染其他師生和學童。</p> <p>C. 諾羅病毒：應就醫並在家休息待症狀消失48小時後，才可返校住宿、上課。</p> <p>D. 水痘：學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7天（含假日），或至所有皮疹結痂變乾為止。</p> <p>2. 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近日天氣多變，氣溫逐漸升高，加上潮濕的氣候，最容易造成蚊蟲孳生，需持續加強以下防治工作：落實孳生源清除，每週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旅遊及活動史。</p> <p>3. 115年4月21日於班會時間，辦理國中部及高職部，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計356人。</p> <p>4. 為持續防範夏季可能疫情，衛生福利部「114-115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措施，延長至本（115）年7月31日止，接種地點相關資訊定期更新於各地方政府衛生局COVID-19疫苗接種專區及疾管署「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感藥劑地圖」。</p> <p>(二)運動防護宣導：</p> <p>1. 近日學生表演活動增加，傷害風險上升，熱身時間需拉長，建議10 - 15分鐘，包含提升體溫的跑跳+動態伸展。</p> <p>2. 訓練後收操：靜態拉筋、深呼吸、補水，避免疲勞累積。</p> <p>(1)場地與裝備安全檢查：</p> <p>(2)確認場地乾燥、防滑，避免因露水或濕氣滑倒。</p> <p>(3)定期檢查地墊、軟墊、跳箱等設備是否安全。</p> <p>3. 衛教單與常見傷害之宣導：</p> <p>(1)製作並宣導《傷口照護》：傷口照護重點：保持清潔、止血與保護、避免感染、觀察症狀、特殊須知。</p> <p>(2)辨識危險徵兆並及早處理：骨折、脫臼、昏厥、心臟驟停等重症，需立刻通報老師、健康中心、運動防護員。</p> <p>4. 健康與身體恢復：</p> <p>(1)規律作息、均衡飲食、攝取足量水分。</p> <p>(2)遵從運動防護員與醫師指示，逐步回到訓練場。</p> <p>(3)學習泡棉滾筒、基礎伸展等自我放鬆技巧，促進肌肉恢復。</p> <p>5. 溝通與合作：</p> <p>(1)學生應主動反應不適或受傷，不隱忍症狀。</p>

(2)老師與運動防護員保持穩定溝通，掌握學生狀態。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

- 1 勤以肥皂水洗手**
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用肥皂水徹底洗手（酒精性乾洗手無效）


- 2 徹底煮熟**
所有食物(尤其是貝類)，應徹底清洗及煮熟


- 3 環境消毒**
汙染衣物、床單立即更換，馬桶、門把、玩具物品用漂白水擦拭(1000ppm)


- 4 嘔吐、排泄物處理**
糞便、嘔吐物用漂白水消毒(5000ppm)再沖入下水道，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


- 5 生病在家休息**
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餐飲業員工應於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上班



詳見疾病管制署「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衛生局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2025.09

含氯漂白水泡製方式

- 市售含氯漂白水（以次氯酸鈉濃度為5%，即5,000,000 ppm計算）
 - ✓ 配製一般環境或常用物品消毒所需之500 ppm消毒水，需將漂白水進行100倍稀釋
 - ✓ 配製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消毒所需之1,000 ppm消毒水，需將漂白水進行50倍稀釋

使用時機	漂白水	清水	稀釋後濃度
	 1瓢：約20 c.c.	 1瓶：約1,250 c.c.	
一般環境或常用物品消毒	免洗湯匙 5 瓢 (100 c.c.)	大瓶寶特瓶 8 瓶 (10公升)	500 ppm
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消毒	免洗湯匙 10 瓢 (200 c.c.)	大瓶寶特瓶 8 瓶 (10公升)	1,000 ppm



四、諮商輔導組

(一)四月份已完成：

- (1)「國三性別平等宣講」-115年4月7日(星期二)第9、10節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視聽教室辦理。
- (2)「高一家庭教育宣講(木柵校區)」-115年4月8日(星期三)第5、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6 節於木柵校區 P207 教室辦理。</p> <p>(3)「國二職業萬花筒」-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第 9 節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小視聽教室辦理。</p> <p>(4)高職部特教輔導活動「燈火闌珊有我在--拼貼出好心情」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三) 13 時 20 分至 15 時 20 分於木柵校區藝教樓 2 樓教室辦理。</p> <p>(5)「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6 時至 17 時 30 分,於五樓音樂樓大會議室辦理,敬請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出席。</p> <p>(6)「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5 時將於木柵校區表藝館 2 樓會議室辦理,敬請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及各學系主任及各相關單位出席。</p> <p>(7)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計國中小部 8 名、高職部 3 名、學院部 1 名,相關學生、家長及教師正配合進行資料蒐集、測驗評量與校外訪談等鑑定作業。</p> <p>(8)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高職以下身心障礙學生一對一學科輔導,已聘校外教師,預計 4 月中旬開課,並請導師及各系辦行政人員協助提醒學生準時出席上課。</p> <p>(9)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導師會議暨特教研習「看懂學生情緒失控的問題,提升處理與因應方式」講座,將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四)中午召開,會議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敬請高職以下導師出席參加。</p> <p>(二)五月份已完成</p> <p>(1)「國三技職教育宣導」-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第 9 節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視聽教室辦理。</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2)「高二家庭教育宣講(木柵校區)」-115年5月6日(星期三)第5、6節於木柵校區 P207 教室辦理。</p> <p>(3)「高二家庭教育宣講(木柵校區)」-115年5月6日(星期三)第5、6節於木柵校區 P207 教室辦理。</p> <p>(4)《星之花正念手作星之花紓壓》工作坊-115年5月9日(星期六)第1-4節於木柵校區 S302 教室辦理。</p> <p>(5)《靜心曼陀羅》工作坊-115年5月9日(星期六)第5-6節於木柵校區 S302 教室辦理。</p> <p>(6)《手作一刻，安放自己》-芳香蠟燭尋找療癒之光工作坊-115年5月9日(星期六)第7-9節於木柵校區 S302 教室辦理。</p> <p>(7)「國二專業群科參訪-私立育達高中」-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第8節於私立育達高中辦理。</p> <p>(8)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專業輔導人員研習-校園學生三級輔導議題工作坊-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3時於木柵校區藝德樓 S401 會議室辦理。</p> <p>(三)五月份即將執行：</p> <p>(1)「陪伴與界線—教師輔導管教知能講座」-115年5月19日(星期二)、115年5月29日(星期五)12:20-13:20於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請各系專、兼任老師至信箱確認報名場次，線上參與者請務必於線上留言區簽到。</p> <p>(2)「國三職場達人介紹」-115年5月19日(星期二)第9、10節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視聽教室辦理。</p> <p>(3)「國二性別平等宣講」-115年5月26日(星期二)第9、10節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視聽教室辦理。</p> <p>(4)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講座「香氛引導術—進階芳療DIY課程」講座，將於115年5月28日(四)中午召開，</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會議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敬請高職以下導師出席參加。</p> <p>(四)六月份待執行：</p> <p>(1)「陪伴與界線－教師輔導管教知能講座」115年6月1日(星期一)、115年6月10日(星期三)12:20-13:20於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請各系專、兼任老師至信箱確認報名場次，線上參與者請務必於線上留言區簽到。</p> <p>(2)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將於115年6月3日中午召開，會議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p> <p>(3)115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身障甄試「志願選填」，將於6月1日(星期一)第9、10節在401會議室辦理。</p> <p>(4)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專業輔導人員研習-SE整合神經系統調節與創傷知情工作坊-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30分於木柵校區藝德樓S401會議室辦理。</p> <p>五、體育組</p> <p>本校於5月2~6日參加115年大專院校運動會競技體操一般男子組地板項目榮獲第一名及第二名；跳馬項目榮獲第一名及第二名。</p> <p>校長裁示：近期救國團將來校洽談合作事宜，請各系主任思考利用團方提供之補助款辦理學生推廣活動或國外參訪等意願。</p>
總務處	<p>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p> <p>(一)至115年4月30日預定進度90.8%，實際進度95.3%。至4月底主結構區進行機電設備安裝、管道配管、排水溝設施、風雨走廊及景觀工程。</p> <p>(二)目前正進行籃球場整地及排水溝施工，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指揮。目前正進行籃球場整地及排水溝施工，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p> <p>二、近期校園鼠患猖獗，為有效防治鼠患，應加強環境清潔與食物管理，定期清除垃圾、廚餘及堆積雜物，避免成為老鼠覓食與棲息場所。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勿將食物放置開放空間，應密封並妥善存放，另門窗孔洞及排水口應加裝防鼠設施(網)，防止鼠類入侵。同仁若發現鼠跡、咬痕或鼠糞時，請立即通報環安組處理。</p> <p>三、請各單位落實辦公室及周遭環境「巡、倒、清、刷」，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例如花盆底下勿有積水, 固定換水並清、刷~)，以防病媒孳生源。</p> <p>四、為確保各位老師、同學及廠商能準時收到各項款項，如匯款銀行帳號有異動，請務必通知出納組辦理資料更新，以免發生無法匯入及重滙加扣手續費等情形。</p> <p>五、5月13日召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本年度節能減碳及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會議結論俟奉核定後函送各單位，請配合辦理。</p>
研發處	<p>一、研究企劃組</p> <p>114學年度第四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業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辦理完竣，請相關提案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預計6月初加開1場臨時會議。</p> <p>校長裁示：爾後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於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中間召開，集中辦理並減少成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亦配合於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之後召開。</p> <p>二、產學合作組</p> <p>(一)115學年度全時實習說明會預計辦理如下，惠請各學系轉知大三學生</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參與 (備有午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13 時。 2.地點：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M205 教室。 3.主持人：研發長林顯源。 4.活動對象：各系(不含戲曲音樂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學系助教。 (2)學院部大三學生。 <p>(二)依台評會『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針對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待改善建議』事項，本校第一階段已將職場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問卷結果由全校性改依各學系統計分析，第二階段現規劃問卷題目依各系特性進行修正，惠請各系提供問卷題目修正建議俾利問卷調整修正符合各系實習課程目標及需求。</p> <p>三、國際交流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15 年上半年國際交流補助與獎助金將於 5 月 29 日截止收件，敬請同仁轉知提醒有意申請同學於時限內繳交申請表。 (二)有關國際外賓參訪，本校國際交流處理原則以及國際交流協調表，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國際交流相關表單」處，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三)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姊妹校上海戲劇學院交換生申請，已於 4 月 28 日決議，後續將持續追蹤上海戲劇學院端來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本校姊妹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副校長(負責研究事務)Arnaud Regnauld 於 4 月 24 日(五)蒞校參訪，活動圓滿達成，感謝各單位提供協助。 <p>四、專案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來函，有關「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自 115 年度起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推動辦理。本處業已會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同教資中心研商規劃，並完成 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技專校院主冊計畫「藝躍青春·戲曲領航 2.0—大學社會責任與戲曲人才精進計畫」之申請內容彙整，文號：1155000592 已發文至教育部。</p> <p>(二)重申教育部補助本校各類專案計畫經費應秉持「專款專用」原則，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各項補助經費(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等)應優先執行，且支用範圍以核定計畫書所列項目為限，未經核准不得辦理計畫變更或跨計畫調整經費，亦不得挪作與計畫目標無關之用途。</p> <p>五、研討會</p> <p>(一)今年 2026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將於</p> <p>(1)5 月 29 日(五)於內湖校區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行，</p> <p>(2)5 月 30 日(六)於木柵校區學藝樓 M105 教室辦國際藝術工作坊。</p> <p>(二)本次研討會將邀請：</p> <p>(1)日本知名舞踊藝術家三代目若柳吉三次(幸若知加子)</p> <p>(2)日本慶應義塾大學表演藝術系學者吉田悠樹彥</p> <p>(3)日本東京杉並區兩位阿波舞講師富澤武幸、井上麻紫子</p> <p>(4)本校姊妹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副教授 Giulia Filacanapa</p> <p>(5)本校歌仔戲學系傑出校友巴黎第八大學兼任助理教授邱芳璇</p> <p>(6)印尼國寶級舞者 Didik Hadiprayitno (Didik Nini Thowok)</p> <p>(7)泰國格樂大學國際藝術學院院長林毓芝等多位國際學者、藝術家到訪本校，機會實屬難得，敬請各位同仁踴躍並鼓勵學生一同參與。</p> <p>(三)研討會議程與報名表單已公告於網路，連結如下：</p> <p>(1)研討會報名： https://rb005.tcpa.edu.tw/p/405-1008-50343,c3363.php</p> <p>(2)工作坊報名： https://rb005.tcpa.edu.tw/p/405-1008-50347,c3363.php</p>

報告單位	內容
	<p>全程參與 5 月 29 日研討會之教職員，可獲終身學習時數 8 小時登錄； 全程參與 5 月 30 日工作坊可獲終身學習時數 7 小時登錄，歡迎踴躍報名。</p> <p>(四)研討會工讀生現正招募中，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A1zzJUmnMXaZi6Hu5，敬請各位同仁協助轉知學生報名擔任研討會與工作坊工讀生。</p>
秘書室	<p>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將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 時於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提案單已隨開會通知單一併發送，有提案需求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班前，填具提案單送秘書室，電子檔並請傳送本案承辦人洪莉欣信箱： lisin@gm.tcpa.edu.tw。</p> <p>二、技專資料庫填目前為歷史資料修正期至 5 月 20 日止，需修正單位日前已個別通知修正追縱中，月底 5 月 29 日將函送雲科大完成本期填報。</p> <p>三、本校參加台評會校務精進協作計畫，進行「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線上問卷連結與填寫說明已紙本傳遞至各系，煩請系上各年級導師，於本學期結束前，提撥課堂 10 分鐘時間，引導學生手機線上填寫。</p> <p>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24 日召開「115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 1 次聯繫會議」相關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重點摘述如下：</p> <p>(一)依「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請學校落實「學校教育人員(含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等)，每學年度應完成 3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及「學校職員工，每學年應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以強化學校人員推動性平教育知能。</p> <p>(二)為降低數位網路性暴力與剝削之情事，教育部將「網路／數位性別暴</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力」之相關教材與教案掛載於資源中心之網站： https://reurl.cc/180ZV9，提供教師下載運用。</p> <p>(三)為利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請持續推廣《多元性別友善教學資源手冊－國中小版》、《從1到12：跨學習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手冊》及《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教材分別掛載於資源中心網站： https://reurl.cc/9WE1nY及CIRN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網站：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29。</p> <p>(四)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欲通知服務學校或他校通報窗口，應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交權責通報人員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以確認通報人員身分及通報時間，避免爭議。</p> <p>(五)依性平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請學校強化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知能，並依性平法第40條規定，不得以私下金錢和解或任何未循法定行政程序之方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p> <p>(六)教育部於115年3月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0882號函檢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QA手冊」並業將電子檔案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reurl.cc/K2XQoq)，請學校廣為參考運用。</p>
人事室	<p>一、本校115年第1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議、114學年度第8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業分別於115年4月21日、4月29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二、為辦理本校學院部專任教師115學年度續聘案、115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新(續)聘案及114學年度學院部專任教師年資加薪案，請各系(中心)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前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以利彙整提送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校115年5月4日戲曲人字第1155001693號函及115年5月7日戲曲人字第1155001709號函參照)</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三、為辦理本校高職以下專任教師 115 學年度續聘案，請各單位儘速將續聘名冊(核章版)送人事室彙整，以利彙整提送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校 115 年 5 月 4 日戲曲人字第 1155001682 號函參照)</p> <p>四、為瞭解及掌握同仁英語程度及本校辦理國際事務人員名單之正確性，請協助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下列事項：</p> <p>(一)請同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核對個人英檢資料，如有漏列或需更新，請提供證明文件送本室登載。</p> <p>(二)請各單位就所屬編制內職員依實際業務內容自行認定是否為「處理國際事務人員」或「處理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填復調查表送本室登錄。</p> <p>(本校 115 年 5 月 11 日戲曲人字第 1150002887 號函參照)</p> <p>五、為辦理本校職員 115 年 1 月至 4 月之平時考核，前經通函轉請各單位依限前填具考核事項並密送人事室彙辦。經查目前尚有部分單位並未填復，為避免影響同仁受考權益，敬請掌握時效，以利業務推展。(本校 115 年 5 月 7 日戲曲人字第 1155001674 號函參照)</p> <p>六、本校公務人員 114 年年終考績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本次係首次透過「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審定，請各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考核／陞遷」項下「考績(成、核)」查詢 114 年年終(另予)電子考績通知書。</p> <p>七、本校 115 年度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援例採各單位至少 3 人成行方式自行辦理，相關事項業經通函轉知在案，重點如下：</p> <p>(一)參加對象：本校編制內教師、公務人員、約聘僱(約聘、約僱、團員)人員、技工工友、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包含助理、專案計畫人員)。</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二)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22日止，各單位自辦文康活動應利用非辦公時間辦理。</p> <p>(三)參加人數：至少3人成行，並以事前申請核准為要件，否則不予補助。</p> <p>(四)經費：每人補助新臺幣500元，並以申請補助1次為限。需先填寫活動申請書，送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五)經費核銷：請於115年12月22日前以處(室)為單位統籌辦理並完成經費核銷。</p> <p>(六)本項活動不得重複申請及冒名申請。兼任行政職教師請於服務或任教單位擇一參加。</p> <p>(本校115年5月7日戲曲人字第1155001627號函參照)</p> <p>八、其他及宣導事項</p> <p>(一)教育部115年5月4日書函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p> <p>(本校115年5月7日戲曲人字第1150004588號函參照)</p> <p>(二)教育部115年5月7日書函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A(115年5月版)」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路徑：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差勤獎懲)，請多加利用。</p>
主計室	<p>一、截至本(115)年4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收支賸餘288萬7,532元(附件1, p41~42)，主要係擷節開支所致。</p> <p>(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1億7,993萬8,127元，實際執行數2,863萬9,622元(附件2, p43~44)，預算達成率15.92%(累計分配數1億1,063萬3,000元，執行率25.89%)，主要係因「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部分工項尚未完成相關作業，致估驗金額較少。</p> <p>二、截至本年4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3, p45)：</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2,104萬4,845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2,003萬2,853元後，賸餘101萬1,992元。截至4月底止，京劇團演藝收入23萬7,655元。</p> <p>(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1,715萬1,284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1,850萬5,761元後，短絀135萬4,477元。截至4月底止，綜藝團演藝收入328萬1,184元。</p> <p>校長裁示：兩團演藝收支情形，請是否以確定收入即可認列，較符實際。</p> <p>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自本年4月14日至5月13日止，各單位未於活動前完成校內核准程序者，計有學務處2件、民藝系1件、京劇團1件及綜藝團2件。</p>
圖書資訊中心	<p>一、「圖書資料借閱規則」及「罰款與賠償規則」修正：115年4月29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通過，115年7月1日起實施。</p> <p>(一)圖書資料借閱規則</p> <p>1.借閱證申辦：</p> <p>(1)兼任教師：持職員證及身分證辦理。</p> <p>(2)樂齡大學學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人員(外包人員)：持身分證辦理。</p> <p>(3)校友：附委託書及校友證明文件，委託本校教職員工、團員、學生等辦理。</p> <p>2.兼任教師借閱上限15冊；圖書借期為21日、視聽資料7日。</p> <p>3.出版逾20年之專業圖書及視聽資料，限於館內閱覽，不得外借。</p> <p>(二)罰款與賠償規則：</p> <p>1.高職部以下學生：</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採停止借閱權限方式處理，每冊(件)逾期1日，停止借閱權限1日，最長以60日為上限。</p> <p>2.其餘讀者：</p> <p>採課徵滯還金並停止借閱權限方式處理(至書籍歸還或滯還金繳清)</p> <p>(1)寬限期10日，該期限內歸還不課滯還金。</p> <p>(2)逾寬限期歸還：每冊(件)滯還金，自到期日之次日起，每逾1日課新臺幣2元，以新臺幣500元為上限。</p> <p>二、115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p> <p>(一)教育部預計於115年7月至9月期間，針對教育部、47所國立大專院校及8所私立大專院校辦理資安攻防演練。</p> <p>(二)演練範圍以各校可由外部Internet存取之服務為主，包含使用學校名稱、網域名稱或IP位址之資訊系統，重點項目為網站及主機。</p> <p>(三)圖資中心將比照去(114)年辦理方式，將未具維護合約之資訊系統調整為僅限內網連線使用，暫不對外提供服務，以降低資安風險並因應演練需求。</p> <p>(四)演練單位重點時程如下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384 1329 1771"> <thead> <tr> <th>期程</th> <th>作業事項</th> <th>演練單位窗口注意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5年5月</td> <td>檢視演練公文，並開始上傳清冊</td> <td>演練單位窗口取得教育部演練公文，並開始註冊/登入攻防演練平台提繳清冊。</td> </tr> <tr> <td>115年5月4、6、7日</td> <td>參與說明會</td> <td>參與說明會、了解攻防演練作業內容。</td> </tr> <tr> <td>115年6月17日 24:00</td> <td>提繳清冊截止</td> <td><u>繳交系統清冊至攻防演練平台。</u></td> </tr> <tr> <td>115年7-9月</td> <td>演練作業</td> <td>留意電子郵件或簡訊之事件通報資訊，並於<u>接獲通知後進行通報登錄，再依事件等級時限內填覆處理情形。</u></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816 1329 2033"> <thead> <tr> <th>期程</th> <th>作業事項</th> <th>演練單位窗口注意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5年12月10日(四)</td> <td>確認演練總報告，開始上傳改善報告</td> <td>至攻防演練平台依演練總報告及評量結果，開始撰寫防護改善報告。</td> </tr> <tr> <td>116年1月12日(二)</td> <td>提繳改善報告截止</td> <td><u>繳交防護改善報告至攻防演練平台。</u></td> </tr> </tbody> </table>	期程	作業事項	演練單位窗口注意事項	115年5月	檢視演練公文，並開始上傳清冊	演練單位窗口取得教育部演練公文，並開始註冊/登入攻防演練平台提繳清冊。	115年5月4、6、7日	參與說明會	參與說明會、了解攻防演練作業內容。	115年6月17日 24:00	提繳清冊截止	<u>繳交系統清冊至攻防演練平台。</u>	115年7-9月	演練作業	留意電子郵件或簡訊之事件通報資訊，並於 <u>接獲通知後進行通報登錄，再依事件等級時限內填覆處理情形。</u>	期程	作業事項	演練單位窗口注意事項	115年12月10日(四)	確認演練總報告，開始上傳改善報告	至攻防演練平台依演練總報告及評量結果，開始撰寫防護改善報告。	116年1月12日(二)	提繳改善報告截止	<u>繳交防護改善報告至攻防演練平台。</u>
期程	作業事項	演練單位窗口注意事項																							
115年5月	檢視演練公文，並開始上傳清冊	演練單位窗口取得教育部演練公文，並開始註冊/登入攻防演練平台提繳清冊。																							
115年5月4、6、7日	參與說明會	參與說明會、了解攻防演練作業內容。																							
115年6月17日 24:00	提繳清冊截止	<u>繳交系統清冊至攻防演練平台。</u>																							
115年7-9月	演練作業	留意電子郵件或簡訊之事件通報資訊，並於 <u>接獲通知後進行通報登錄，再依事件等級時限內填覆處理情形。</u>																							
期程	作業事項	演練單位窗口注意事項																							
115年12月10日(四)	確認演練總報告，開始上傳改善報告	至攻防演練平台依演練總報告及評量結果，開始撰寫防護改善報告。																							
116年1月12日(二)	提繳改善報告截止	<u>繳交防護改善報告至攻防演練平台。</u>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校長裁示：6月11、12日資安檢視，請人事室管制請(休)假，如有特殊原因請假需專簽；另請教務處通知所有老師全天在校。</p> <p>三、115年5月5日已辦理完成第七屆說書人比賽，並於5月8日公告8名獲獎國中小學生名單。後續將鼓勵獲獎學生持續參與「2026明日說書人博覽會」比賽，並於115年6月25日前錄製完影片及線上投稿。</p> <p>四、115年6月預計出版《戲曲學報》第34期，目前刻正辦理校對及印刷作業。本期共收錄4篇稿件，第35期徵稿中。</p> <p>五、持續辦理逾期書籍催還作業，並提供畢業班學生欠書名單，煩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儘速完成歸還。</p> <p>六、115年5月辦理母親節主題書展，精選以家庭故事為主題之書籍，並規劃轉盤問答活動，以提升參與意願。</p> <p>七、115年5月22日木柵圖書館戲曲電影院將播放影片《愛你讓我自由》。</p> <p>八、115年出版品-京劇學系戴立吾老師著「鐵籠山」(名稱暫訂)刻正編列預算中，俟相關作業完成後續行簽核。</p> <p>九、115年7月預計出刊《大戲台》第103期，敬請各單位於115年6月24日前提供稿件。</p>
藝 文 中 心	<p>一、演出及活動</p> <p>(一)本年度秋季藝術季劇照於日前進行拍攝，拍攝時間如下：民藝系與客家系(5/5)、京劇系(5/7)、京劇團(5/20)。再請各系挑選劇照回傳藝文中心。</p> <p>(二)本年度攜幼計畫成果展暫定於6月6日於百戲樓劇場演出，本次成果將與萬芳國小及萬福國小師生合作，展現推動戲曲及雜技藝術表現之成果。</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二、場館租借</p> <p>115 年 4 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外租飛影兔創意行銷有限公司、文心建設及家田幼兒園；校內有京劇系高三成果展、推廣組成果展、京劇系清大 EMBA 參訪、劇照拍攝及音樂系樂戲曲演出等，收入總計 17 萬 6,050 元，負擔（支出）費用如下：</p> <p>（一）行政管理費 3 萬 5,210 元。</p> <p>（二）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11 萬 1,040 元。</p> <p>（三）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5 萬 4,752 元。</p> <p>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p> <p>（一）設備維修及改善</p> <p>1. 碧湖劇場：4/7 字幕機維修、5/7-14 冷氣保養。</p> <p>2. 百戲樓：4/21 調燈梯電池維修、5/11-13 冷氣保養。</p> <p>（二）採購</p> <p>兩校區場館空調保養採購案已招標完畢，廠商履約中。</p> <p>四、文物館參訪</p> <p>（一）4/24 研發處法國巴黎八大參訪。</p> <p>（二）5/5 龜山高中參訪。</p> <p>（三）5/22 推廣組-公館國中參訪。</p>
京劇團	<p>一、近期(115 年 4/22~5/19)已完成之任務如下：</p> <p>（一）演出活動：</p> <p>1. 5/18(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5 年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周仁獻嫂》驗收演出。</p> <p>2. 5/19(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5 年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楊排風》驗收演出。</p> <p>（二）行政任務暨行銷推廣：</p> <p>1. 4/27(一)中央電臺(夏)宣傳「文化局計畫、大稻埕戲苑」演出訊息。</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2. 4/28(二)臺北電臺 2 場(曉瑩) 宣傳「文化局計畫、大稻埕戲苑」演出訊息。</p> <p>3. 5/04(一)參與國光劇團【祖師爺壽誕儀式】。</p> <p>4. 5/06(三)臺北電臺(劉)宣傳「文化局計畫、大稻埕戲苑」演出訊息。</p> <p>5. 5/07(四)大稻埕戲苑演出場地勘查。</p> <p>(三)導覽推廣：</p> <p>1. 4/24(五)支援研發處【法國第八大學參訪】導覽。</p> <p>2. 4/26(日)支援京劇系【新竹縣文化創意科技發展協會參訪】導覽。</p> <p>3. 5/05(二)支援推廣組【奎山高中國中部參訪】導覽。</p> <p>(四)推廣講座：</p> <p>1. 4/22(三)東海大學、成功大學【中南部校園廣講座】。</p> <p>2. 4/23(四)嶺東科技大學、逢甲大學【中南部校園廣講座】。</p> <p>3. 4/24(五)雲林縣維多利亞雙語學校【中南部校園廣講座】。</p> <p>4. 4/24(五)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5. 4/25(六)雲林縣維多利亞雙語學校【中南部校園廣講座】推廣演出。</p> <p>6. 4/28(二)淡江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7. 4/29(三)三峽桃子腳國中【新北市花雅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8. 4/30(四)板橋重慶國中【新北市花雅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9. 5/05(二)亞東科技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10. 5/06(三)海洋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11. 5/11(一)致理科技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12. 5/12(二)政治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13. 5/13(三)政治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14. 5/14(四)致理科技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新莊中平國中【新北市花雅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15. 5/15(五)深坑國中【新北市花雅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五)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25(六)服裝組、音樂組支援推廣組成果展。 2. 4/26(日)支援京劇系【新竹縣文化創意科技發展協會參訪】服裝人員。 3. 4/27(一)服裝組支援凌華德國巡演劇照拍攝、京劇學系推廣演出。 4. 4/30(四)服裝組支援歌仔戲學系借調吳德福；服裝組支援學院部京劇學系畢業劇照拍攝。 5. 5/07(四) 服裝組支援歌仔戲學系借調吳德福；音樂組支援音樂系學系借調劉堯淵；服裝組支援學院部湖光山色劇照拍攝；服裝組支援客家戲學系借調陳品宏。 6. 5/14(四)服裝組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p>二、即將執行未完成之任務如下：</p> <p>(一)演出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30(六)大稻埕戲苑《周仁獻嫂》演出。 2. 5/31(日)大稻埕戲苑《五打楊排風》演出。 <p>(二)導覽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22(五)支援推廣組【苗栗縣立公館國中】導覽。 <p>(三)推廣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21(四)海洋大學【校園巡迴推廣講座】。 <p>(四)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21(四)服裝組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2. 5/28(四)服裝組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綜藝團	<p>一、近期完成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8 2026 台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p>二、已洽定邀演活動：</p> <p>(一)5/23 新莊體育館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開幕。</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二)6/1 美國學校。</p> <p>(三)6/3 苗栗紙風車卡車藝術記者會。</p> <p>(四)6/14 國際扶輪社年會(大巨蛋)。</p> <p>(五)6/17 國際扶輪社年會(大巨蛋)。</p> <p>(六)6/25 新竹風城藝術節記者會。</p> <p>(七)7/18 新竹風城藝術節。</p> <p>(八)7/19 苗栗紙風車卡車藝術。</p> <p>(九)8/19-8/25 新加坡春季旅展。</p> <p>三、正在洽辦邀演活動：</p> <p>(一)7/4 宜蘭童玩節開幕。</p> <p>(二)8/1 基隆山海藝術節。</p>
京 劇 學 系	<p>一、執行完畢任務</p> <p>(一)4/20-22、5/7、8 高雄豫劇隊《東窗計謀》排練。</p> <p>(二)4/26 新竹縣文化創意科技發展協會應邀演出。</p> <p>(三)4/27 美感擎天計畫Ⅲ赴新北市義方國小校園推廣演出。</p> <p>(四)4/28 台北元亨寺臺北講堂應邀「全球佛教代表文化交流晚會」演出。</p> <p>(五)5/13 高三班第 2 組畢業公演彩排及 15 日演出均已順利執行完成</p> <p>(六)5/14-17 支援歌仔戲學系《金銀天狗》演出。</p> <p>(七)5/18 小六升部評鑑已順利執行完成。</p> <p>二、預計執行任務</p> <p>(一)5/21-24、6/4-7 支援高雄豫劇隊《東窗謀計》排練及演出。</p> <p>(二)5/28 執行美感擎天計畫Ⅲ赴新北市安和國小及土城國小演出。</p> <p>(三)6/9 執行美感擎天計畫Ⅲ赴新北市廣福國小及清水國小演出。</p> <p>(四)6/13、14 與京劇團產學合作，台中歌劇院演出《飛虎山》《霸王別姬》 《小商河》《秦瓊觀陣·破陣》《珠簾寨》。</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五)6/15 研華教育基金會頂尖苗子成果發表《盜馬》。
民俗技 藝學系	<p>一、招生宣傳：5/5 本系協助本校推廣組接待台北市「奎山高中」進行招生宣傳活動，活動假嘯雲樓一樓大舞蹈教室舉行。</p> <p>二、升部評鑑考試：5/12 上午舉辦國中升部評鑑考試，5/14 上午舉辦國小升部評鑑考試，假嘯雲樓 5 樓舉行。</p> <p>三、5/16-17 本系大三學班獨呈《芝菱和她的朋友們》假內湖校區百戲樓舉行。</p> <p>四、5/19-20 執行 115 年特色領域計畫戲曲領航-苗栗地區，由陳儒文老師、陳俊安老師帶領大三乙同學，假苗栗特教學校、南湖國小、卓蘭國小及公館國小等 4 所國小演出，共計 4 場。</p> <p>五、5/21-22 執行 115 年特色領域計畫戲曲領航-台中地區，由薛欣宜老師、古品杰老師帶領高一乙全班，假黎明國小、黎明國中、中山國中及篤行國小等 4 所國中小演出共計 4 場。</p> <p>六、5/23 學院部共計五位同學，支援綜藝團參與「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開幕演出，活動假新莊運動場演出。</p> <p>七、本系大二乙班組展 5/1-2 《重組的我》假三重懸浮高空教室、5/9-10 《第二百零視角》假百戲樓 5/29-30 《軌跡》假永安藝文館演出。</p> <p>八、5/29 本系執行 115 年美感戲遊擎天計畫-戲遊大觀園，由劉梅、李心瑜老師帶領中一乙、中二乙共計 25 位學生，赴板橋中山國小參與「2026 浮洲茉莉花藝術季」晚會演出。</p> <p>九、5/29-31 本系辦理春季藝術季《請，開始你的節目》由高三乙假內湖校區百戲樓演出 3 場。</p> <p>十、5/30 本系赴新北市吉慶國小參與「新北市 115 年玩藝學校」計畫，由田</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國華老師帶領中三乙 3 位學生前往執行。
戲曲音 樂學系	<p>一、感謝校長、主秘引領團隊，教務處、學務處全力協助，針對前兩日媒體報導高職部學生考試秩序新聞，啟動緊急校務危機處理，目前依法組成專案小組進入調查程序，持續查證相關情形。</p> <p>二、感謝教務處黃一峰教務長、劇場藝術系林宜毓主任，於 4 月 25 日湖光山色春季藝術季《樂 戲曲》音樂會(師生再生樂器展)現場，認購學生手做樂器成品，具體的行動給予滿滿肯定與激勵。一、4/28 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師生應邀赴嘉義梅山龍王金殿，參與「臺灣佛教總會八十周年全球佛教代表文化交流晚會」演出，本系樂團三次上台並擔任晚會壓軸演出，迴響熱烈、圓滿順利。</p> <p>三、本系學院部大四畢業音樂會系列演出，自 4/19 至 6/14，共計 6 場次，截至 5/20 已辦理 3 場次。</p> <p>(一)4/19 14:30 《宣心竹語》黃宣組竹笛獨奏會，新北藝文中心演奏廳。</p> <p>(二)5/10 14:30 《思·綢》陳德源 阮咸·三弦個人音樂會，新北藝文中心演奏廳。</p> <p>(三)5/13 19:30 《笛聲涵養》黃珮涵 竹笛獨奏會，APA 藝文中心。</p> <p>(四)5/30 14:30 《聆音·風起竹林間》林愷矜 笛簫獨奏會，卓悅藝文中心。</p> <p>(五)6/3 18:30 《駿駿王子畢業了》陳孝駿 畢業公演，潮州尊王宮</p> <p>(六)6/14 19:30 《梨園參響》王宣博、王瑋澤、林韋翰 聯合音樂會，內湖校區碧湖劇場。</p> <p>四、5/9 13:30 「2026 湖光山色春季藝術季一序·曲」音樂會於碧湖劇場演出，由高職部擔綱，活動圓滿成功。</p>
歌仔戲 學 系	一、4/2 美感戲遊記 III 校園巡演計畫由前往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小進行演出及園遊會擺攤活動，圓滿成功。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二、4/21 美感戲遊記 III 校園巡演計畫前往台北市永樂國小進行演出(上下課翻轉活動)，圓滿成功。</p> <p>三、4/30「2026 保生文化祭」由全系國高中部學生前往保安宮進行藝陣表演，圓滿成功。</p> <p>四、5/2「第一屆世界郭氏宗親聯合祭祖大典」於園山飯店演出，圓滿成功。</p> <p>五、5/7「2026 保生文化祭」家姓戲匯演於保安宮高中部演出《金銀天狗》，圓滿順利完成。</p> <p>六、5/8「2026 保生文化祭」家姓戲匯演於保安宮大學部部演出《蒙情怨》，圓滿順利完成。</p> <p>七、5/15-17 於臺灣戲曲中心執行「2026 臺灣戲曲藝術節《金銀天狗》旗艦大戲」演出。</p> <p>八、5/30-31 高職部春季公演於碧湖劇場演出《王魁負桂英》。</p> <p>九、閩南語認證通過名單:邱秋惠老師(高級)、大一丁張少蓁、張郁婕、葉家好(基礎級)、鄭雅云(初級)、陳宥歲(中級)</p>
劇場藝術學系	<p>一、本系技術配合 2026《樂·戲曲》校慶音樂會，業已順利完成，頗受好評。</p> <p>二、本系 115 年 5 月 15 日於中華藝校辦理「美感戲遊記 III」戲曲大觀園活動，圓滿順利，並感謝青年劇團之協助。</p> <p>三、本系 115 年 5 月 22-24 日假木柵校區藝教樓黑箱教室辦理「校園文化藝術實踐」善盡社會責任計畫，歡迎全校師生蒞臨觀賞指導。</p> <p>四、五常國中 32 名師生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參訪本校教學，由副系主任李宜錠接待，並進行系簡介和教學觀摩。</p> <p>五、5/6-17 分別於江翠國中、雙園國中、金華國中及古亭國中辦理「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II」，共計 4 場活動，圓滿成功。</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客家戲 學 系	<p>一、4/30 本系國高中部學生參與歌仔戲學系，受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函邀參與「2026 保生文化祭」民俗藝陣匯演活動。</p> <p>二、5/2 本系國高中部學生參與歌仔戲學系於圓山飯店執行「第一屆世界郭氏宗親聯合祭祖大典」演出。</p> <p>三、5/10 本系國高中部執行 115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Ⅲ」於新竹縣關西鎮北山社區演出。</p> <p>四、5/23 本系高中部於內湖校區碧湖劇場春季公演。</p> <p>五、5/28-6/10 本系由劉麗株主任帶領學院部學生前往澳洲執行「2026 年節慶之聲_大洋洲巡演與端午文化交流計畫」演出案。</p>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請領各式證明文件要點」第 4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因應學院部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提案，並參酌其他學校中文「在學證明」工本費，研議將本校中文「在學證明」工本費由原每份新台幣 100 元，調整為每份新台幣 10 元。
- 三、查本校「畢業證書」為中英文對照，且已無須繳交照片，為簡化行政流程，爰配合調整「畢業證明書」之申請文件；另依本校學院部學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已無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勒令退學等相關規定，爰刪除相關申請條件。
-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1, p46~4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 一、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提升本校報名人數，並提高實際註冊就學率，爰修訂本要點。
- 二、研議放寬招生獎勵對象，除原核發之各系科及在校學生招生獎勵金外，增列教職員工(含團員)招生獎勵金機制，每推薦 1 名核發招生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並刪除原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團員推薦校外學生，由三團統籌運用，不得分配個人所得之相關規定，併入教職員工招生獎勵對象。
- 三、有關招生獎勵對象增列教職員工(含團員)招生獎勵金乙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定略以，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規劃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支給標準：每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1,000 元。
 - (二)支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團員)推薦校外學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被推薦學生於辦理獎勵金核銷時，如有轉退學之情形，則取消領取資格。
-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2, p49~54)

決 議：

- 一、刪除第三點(三)被推薦學生於辦理獎勵金核銷時，如有轉退學之情形，則取消領取資格之規定。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本組奉核簽文（文號：1155001358）辦理。
- 二、近年社會隨機傷人事件頻仍發生，教育部指示各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鑒於本校學制特殊且出入人士複雜，若學生無限制加穿保暖衣物，致外觀與社會人士無異，將增加校園管理難度及風險係數。
- 三、本組管制學生服裝儀容，不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上揭情形恐成本校危安罅隙，應適度予以規範，為完善輔導與管教規範，擬訂定新版服儀規定。
-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3, p55~60)。

決 議：

- 一、第三點「承上」文字刪除。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校「高職及國中部獎懲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4379 號函辦理。為為落實校園正向管教，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教育部之意見修訂法規。
- 二、本處業於 115 年 2 月 2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4, p61~7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 一、為因應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之實際運行情形及相關執掌、職務內容修訂辦理。
- 二、本案業於 115 年 5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擬於通過本次會議後，賡續於法規研議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5, p76~12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校「學院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B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現行之「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業依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A 號令修正發布之母法修訂，以符合現行規定，並於 5 月 5 日經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巧茹科員電話確認，擬修改本校現行法規。
-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6, p121~136)
- 四、「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決 議：案由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一、為因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爰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7, p137~141)
-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 一、依本校 114 年 8 月 13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分層負責表規定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係由校長指派，故修訂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8, p142~146)
-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2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3,500,000	49,302,883	51,209,000	-1,906,117	-3.72%	187,885,496	201,860,000	-13,974,504	-6.92%
勞務收入	25,000,000	2,614,240	2,083,000	531,240	25.50%	3,518,839	8,332,000	-4,813,161	-57.77%
演藝收入	25,000,000	2,614,240	2,083,000	531,240	25.50%	3,518,839	8,332,000	-4,813,161	-57.77%
教學收入	31,614,000	8,692,258	10,040,000	-1,347,742	-13.42%	9,711,593	13,253,000	-3,541,407	-26.72%
學雜費收入	20,344,000	9,265,354	10,064,000	-798,646	-7.94%	9,383,257	10,204,000	-820,743	-8.04%
學雜費減免	-2,230,000	-1,245,796	-1,115,000	-130,796	11.73%	-1,245,796	-1,115,000	-130,796	11.73%
建教合作收入	12,500,000	620,158	1,008,000	-387,842	-38.48%	1,416,839	3,832,000	-2,415,161	-63.03%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	52,542	83,000	-30,458	-36.70%	157,293	332,000	-174,707	-52.62%
其他業務收入	516,886,000	37,996,385	39,086,000	-1,089,615	-2.79%	174,655,064	180,275,000	-5,619,936	-3.1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96,410,000	29,713,000	29,713,000	0	0.00%	134,783,000	134,783,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19,976,000	8,278,685	9,331,000	-1,052,315	-11.28%	39,702,484	45,324,000	-5,621,516	-12.40%
雜項業務收入	500,000	4,700	42,000	-37,300	-88.81%	169,580	168,000	1,580	0.9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614,000	42,447,935	47,362,000	-4,914,065	-10.38%	189,476,012	225,211,000	-35,734,988	-15.87%
勞務成本	119,102,000	9,675,891	9,226,000	449,891	4.88%	38,538,614	44,870,000	-6,331,386	-14.11%
演藝成本	119,102,000	9,675,891	9,226,000	449,891	4.88%	38,538,614	44,870,000	-6,331,386	-14.11%
教學成本	335,369,000	22,382,985	26,186,000	-3,803,015	-14.52%	97,937,035	118,422,000	-20,484,965	-17.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5,244,000	21,865,333	25,354,000	-3,488,667	-13.76%	96,550,329	115,100,000	-18,549,671	-16.12%
建教合作成本	9,375,000	466,010	775,000	-308,990	-39.87%	1,254,410	3,100,000	-1,845,590	-59.54%
推廣教育成本	750,000	51,642	57,000	-5,358	-9.40%	132,296	222,000	-89,704	-40.41%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2,217,553	2,659,000	-441,447	-16.60%	6,060,896	10,636,000	-4,575,104	-43.0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2,217,553	2,659,000	-441,447	-16.60%	6,060,896	10,636,000	-4,575,104	-43.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8,171,506	9,251,000	-1,079,494	-11.67%	46,939,467	51,132,000	-4,192,533	-8.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8,171,506	9,251,000	-1,079,494	-11.67%	46,939,467	51,132,000	-4,192,533	-8.20%
其他業務費用	490,000	0	40,000	-40,000	-100.00%	0	151,000	-151,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490,000	0	40,000	-40,000	-100.00%	0	151,000	-151,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39,114,000	6,854,948	3,847,000	3,007,948	78.19%	-1,590,516	-23,351,000	21,760,484	-93.19%
業務外收入	32,286,000	4,118,803	2,693,000	1,425,803	52.94%	9,311,198	10,762,000	-1,450,802	-13.48%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12,186,000	934,855	1,016,000	-81,145	-7.99%	3,624,334	4,064,000	-439,666	-10.82%
利息收入	12,186,000	934,855	1,016,000	-81,145	-7.99%	3,624,334	4,064,000	-439,666	-10.8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100,000	3,183,948	1,677,000	1,506,948	89.86%	5,686,864	6,698,000	-1,011,136	-15.1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500,000	2,837,850	1,042,000	1,795,850	172.35%	4,540,031	4,168,000	372,031	8.93%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91,582	10,000	181,582	1815.82%	191,582	30,000	161,582	538.61%
受贈收入	4,500,000	138,149	375,000	-236,851	-63.16%	802,124	1,500,000	-697,876	-46.53%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0	167,000	-167,000	-100.00%	1,032	668,000	-666,968	-99.85%
雜項收入	1,000,000	16,367	83,000	-66,633	-80.28%	152,095	332,000	-179,905	-54.19%
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805,269	935,000	-129,731	-13.87%	4,833,150	3,735,000	1,098,150	29.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805,269	935,000	-129,731	-13.87%	4,833,150	3,735,000	1,098,150	29.40%
雜項費用	11,300,000	805,269	935,000	-129,731	-13.87%	4,833,150	3,735,000	1,098,150	29.4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986,000	3,313,534	1,758,000	1,555,534	88.48%	4,478,048	7,027,000	-2,548,952	-36.27%
本期賸餘(短絀)	-18,128,000	10,168,482	5,605,000	4,563,482	81.42%	2,887,532	-16,324,000	19,211,532	-117.69%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4)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159萬516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335萬1,000元，減少短絀2,176萬484元(-93.19%)，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447萬8,048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702萬7,000元，減少賸餘254萬8,952元(-36.27%)，主要係本校「木柵校區校園改善計畫工程」無法繼續推動，經教育部114年12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130079號函同意繳回補助款，本校於115年1月繳回補助款並辦理撤案，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於本年度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1,016萬8,482元，較預算賸餘數560萬5,000元，增加賸餘456萬3,482元(81.42%)；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288萬7,532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632萬4,000元，減少短絀1,921萬1,532元(-117.69%)，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10,633,000	21,923,723	6,715,899	28,639,622	25.89	-81,993,378	-74.11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05,504,000	19,862,251	6,715,899	26,578,150	25.19	-78,925,850	-74.81	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部分工項尚未完成相關作業，致估驗金額較少。	業請承包商加速推進工程進度，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以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05,504,000	0	0	0	0.00	-105,504,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9,862,251	6,715,899	26,578,150		26,578,150	--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771,000	419,914	0	419,914	54.46	-351,086	-45.54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771,000	419,914	0	419,914	54.46	-351,086	-45.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850,000	775,599	0	775,599	91.25	-74,401	-8.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850,000	775,599	0	775,599	91.25	-74,401	-8.75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3,508,000	865,959	0	865,959	24.69	-2,642,041	-75.31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3,508,000	865,959	0	865,959	24.69	-2,642,041	-75.31		
總 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10,633,000	21,923,723	6,715,899	28,639,622	25.89	-81,993,378	-7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10,633,000	21,923,723	6,715,899	28,639,622	25.89	-81,993,378	-74.11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105,504,000	19,862,251	6,715,899	26,578,150	25.19	-78,925,850	-74.81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771,000	419,914	0	419,914	54.46	-351,086	-45.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850,000	775,599	0	775,599	91.25	-74,401	-8.75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3,508,000	865,959	0	865,959	24.69	-2,642,041	-75.31		
總 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110,633,000	21,923,723	6,715,899	28,639,622	25.89	-81,993,378	-74.1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5年度
4月1日至4月30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總計	備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補助收支 (含藝術滿城香)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補助收支 (含藝術滿城香)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原復興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4)						邀演及其他	小計(11)						
(1)	(2)	(3)	=(1)+(2)+(3)	(5)	(6)	(7)	(8)	=(4)+(5)+(6)+(7)+(8)	(10)	=(10)	(12)	(13)	(14)	=(11)+(12)+(13)+(14)	(4)+(11)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20,798,400			20,798,400					20,798,400	13,865,600	13,865,600				13,865,600	34,664,000	4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17,005,799			17,005,799					17,005,799	13,356,541	13,356,541				13,356,541	30,362,340	
小計餘絀	3,792,601	-	-	3,792,601	-	-	-	-	3,792,601	509,059	509,059	-	-	-	509,059	4,301,660	
演出收入	204,427	33,228		237,655					237,655	3,281,184	3,281,184				3,281,184	3,518,839	達成率：京劇團1.72%、綜藝團35.67%
補助收入				-	-				-		-	-			-		
捐贈收入							8,790		8,790		-			4,500	4,500		
產學合作收入				-					-		-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服務費用	579,093	8,066		587,159					587,159	3,117,696	3,117,696				3,117,696	3,704,855	分攤經費： 1.電費(2月) (1)京劇團：94,378元 (2)綜藝團：62,918元 2.水費(2月) (1)京劇團：31,015元 (2)綜藝團：20,676元 3.垃圾清潔費(3月) (1)京劇團：22,464元 (2)綜藝團：14,976元 4.大樓清潔費(2月) (1)京劇團：140,726元 (2)綜藝團：97,424元 5.電話費(3月) (1)京劇團：11,522元 (2)綜藝團：7,681元
材料及用品費	84,183	3,720		87,903			8,790		96,693	234,571	234,571			4,500	239,071	322,474	
租金、償債及利息	72,000			72,000					72,000	239,932	239,932				239,932	311,9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78,783			2,178,783					2,178,783	1,452,521	1,452,521				1,452,521	3,631,304	
稅捐與規費	-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70,977	21,442		92,419					92,419	100,000	100,000				100,000	192,419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2,780,609)	-	0	(2,780,609)	-	-	-	-	(2,780,609)	(1,863,536)	(1,863,536)	-	-	-	(1,863,536)	(4,644,145)	
合計餘絀	1,011,992	-	0	1,011,992	-	-	-	-	1,011,992	-1,354,477	-1,354,477	-	-	-	-1,354,477	-342,485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4.82%	0.00%	#DIV/0!	4.81%	#DIV/0!	#DIV/0!	#DIV/0!	#DIV/0!	4.81%	-7.90%	-7.90%	#DIV/0!	#DIV/0!	0.00%	-7.90%	-0.90%	

備註：115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請領各式證明文件要點 第4點、第6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請領各式證明文件要點經 105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發布，為辦理本校學生請領各式證明文件，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請領各式證明文件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要點所指證明文件列舉如下：

(二)畢業證明書〔中、英文〕：凡畢業證書遺失或需申請畢業證明書者，本人須攜帶國民身份證、切結書，來校填寫申請書，由校長核准後發給。

(五)修業證明書：凡本校學生未能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由本人或家長來校填寫申請書，經校長核准後核發。(修正要點第4點第2項、第5項)

二、本校各項證件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收繳：

(一)中文在學證明每份新台幣10元。

(二)各式中文證明書〔不含畢業證書及在學證明〕每份新台幣 100 元。

(三)成績證明書每份新台幣 30 元。同次申請同一式第 2 份以上，每份酌收工本費 10 元。

(四)各式英文證明書每份新台幣 200 元。(修正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請領各式證明文件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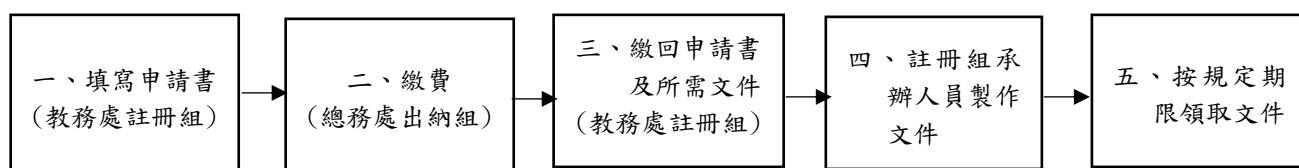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所指證明文件列舉如下：</p> <p>(二)畢業證明書〔中、英文〕：凡畢業證書遺失或需申請畢業證明書者，本人須攜帶國民身份證、切結書，來校填寫申請書，由校長核准後發給。</p> <p>(五)修業證明書：凡本校學生未能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由本人或家長來校填寫申請書，經校長核准後核發。</p>	<p>四、本要點所指證明文件列舉如下：</p> <p>(二)畢業證明書〔中、英文〕：凡畢業證書遺失或需申請<u>英文</u>畢業證明書者，本人須攜帶國民身份證、<u>二吋相片二張</u>、切結書，來校填寫申請書，由校長核准後發給。</p> <p>(五)修業證明書：凡本校學生未能符合畢業條件者；<u>或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u>，得由本人或家長來校填寫申請書，經校長核准，<u>並完成離校手續</u>後核發。</p>	<p>一、修訂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五)項。</p> <p>二、查本校「畢業證書」為中英文對照，且已無須繳交照片，為簡化行政流程，爰配合調整「畢業證明書」之申請文件。</p> <p>三、依本校學院部學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已無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勒令退學等相關規定，爰刪除相關申請條件。</p>
<p>六、本校各項證件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收繳：</p> <p><u>(一)中文在學證明每份新台幣 10 元。</u></p> <p><u>(二)各式中文證明書〔不含畢業證書及在學證明〕</u>每份新台幣 100 元。</p> <p><u>(三)成績證明書</u>每份新台幣 30 元。同次申請同一式第 2 份以上，每份酌收工本費 10 元。</p> <p><u>(四)各式英文證明書</u>每份新台幣 200 元。</p>	<p>六、本校各項證件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收繳：</p> <p><u>(一)各式中文證明書〔不含畢業證書〕</u>每份新台幣 100 元。</p> <p><u>(二)成績證明書</u>每份新台幣 30 元。同次申請同一式第 2 份以上，每份酌收工本費 10 元。</p> <p><u>(三)各式英文證明書</u>每份新台幣 200 元。</p>	<p>一、新增第六點第(一)項，其餘點次遞移。</p> <p>二、因應學院部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決議，並參酌其他學校中文在學證明工本費，研議將本校中文「在學證明」工本費由原 100 元/份，調降為 10 元/份。</p> <p>三、第六點第二項各項中文證明書費用，配合增列「在學證明」之除外規定。</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請領各式證明文件要點 修正草案

95 年 9 月 13 日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5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點第一項
100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1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 日本校第 ○○○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生請領各式證明文件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請領各式證明文件限本人暨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持身份證申辦。如因特殊原因委託他人請領者，受委託人需加附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委託人身份證申領。
- 三、各式證明文件均須於核准學籍後始可發給。
- 四、本要點所指證明文件列舉如下：
 - (一)畢業證書：凡在本校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者，得於辦完離校手續暨畢業典禮結束後，至教務處繳回學生證，親自領取畢業證書；或依公告期限、地點到校親領。
 - (二)畢業證明書〔中、英文〕：凡畢業證書遺失或需申請畢業證明書者，本人須攜帶國民身份證、切結書，來校填寫申請書，由校長核准後發給。
 - (三)轉學證明書：凡本校學生因故需轉學他校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來校填寫申請書，由校長核准後發給。
 - (四)休學證明書：凡本校學生因故辦理休學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來校填寫申請書，由校長核准後發給。
 - (五)修業證明書：凡本校學生未能符合畢業條件者，得由本人或家長來校填寫申請書，經校長核准後核發。
 - (六)在學證明書：凡本校學生家長因事需學生在學證明書者，由學生本人或家長攜帶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申辦，教務處得依規定將學生證影印加蓋教務處章戳證明，或視學生、家長實際需求開立之。
 - (七)成績證明書〔中、英文〕：凡本校在學及畢業學生，因事需用學期、學年或歷年成績證明書者，由本人或家長填寫申請書，本校得以成績單加蓋教務處成績證明專用章方式核發。前項第二款中、英文畢業證明書限申領乙份。
- 五、學生因特殊需要，請領前項所列以外之證明文件者，另行專案申請辦理。
- 六、本校各項證件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收繳：
 - (一)中文在學證明每份新台幣 10 元。
 - (二)各式中文證明書〔不含畢業證書及在學證明〕每份新台幣 100 元。
 - (三)成績證明書每份新台幣 30 元。同次申請同一式第 2 份以上，每份酌收工本費 10 元。
 - (四)各式英文證明書每份新台幣 200 元。
- 七、學生請領證明文件應辦竣申請手續，並由教務處註冊組於七天內依序核發。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式證明文件申請流程如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經 108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發布，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提升本校報名人數，並提高實際註冊就學率，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實施要點名稱)

二、招生獎勵對象：

(一)各系科。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團員)。

(三)本校在學學生。(修正要點第二點)

三、招生獎勵金計算及核發方式：

(一)各系科累計該學年度各部級新生招生考試之報名總人數達錄取名額之 2 倍(含)以上者，以報名總人數乘以新臺幣(以下同) 300 元核發獎勵金，以每部級分別計算。

(二)各系科新生實際註冊率達 100%者，核發招生獎勵金 2 萬元；未達 80%者，則依比例扣減之，以每部級分別計算。

前二項核發之招生獎勵金，由各系科彈性運用，惟不得分配個人所得。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團員)推薦校外學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若有重複推薦情形者，則以推薦送件日期較先者為有效推薦)，每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1,000 元。並刪除「被推薦學生於辦理獎勵金核銷時，如有轉退學之情形，則取消領取資格」之規定。(修正要點第三點)

四、招生獎勵依本校各部級招收新生(含轉學生)為計算單位，註冊人數算至開學日實際註冊繳費為止。(修正要點第四點)

五、刪除原第五點，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九點點次變更。(修正要點第五點至第九點)。

六、依本校現行學制，刪除附表「國小部五年級」及「在職專班」文字，並配合本要點修訂推薦人身分及獎勵方式。(修正要點附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單獨</u> 招生獎勵實施要點	衡酌本校除單獨招生外，高職部劇場藝術學系採免試入學方式，亦納入本實施要點之獎勵對象，爰修訂本要點名稱。
<p>二、招生獎勵對象：</p> <p>(一)各系科。</p> <p>(二)本校<u>教職員工(含團員)</u>。</p> <p>(三)本校在學學生。</p>	<p>二、招生獎勵對象：</p> <p>(一)各系科。</p> <p>(二)本校在學學生及<u>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團員</u>。</p>	<p>一、修訂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招生獎勵對象。</p> <p>二、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放寬招生獎勵對象。</p>
<p>三、招生獎勵金計算及核發方式：</p> <p>(一)各系科累計該學年度各部級新生招生考試之報名總人數達錄取名額之 2 倍(含)以上者，以報名總人數乘以<u>新臺幣(以下同)300</u>元核發獎勵金，以每部級分別計算。</p> <p>(二)各系科新生實際註冊率達 100% 者，核發招生獎勵金 2 萬元；未達 80% 者，則依比例扣減之，以每部級分別計算。</p> <p>前二項核發之招生獎勵金，由各系科彈性運用，惟不得分配個人所得。</p> <p>(三)本校<u>教職員工生(含團員)</u>推薦校外學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p>	<p>三、招生獎勵金計算及核發方式：</p> <p>(一)各系科累計該學年度各部級新生招生考試之報名總人數達錄取名額之 2 倍(含)以上者，以報名總人數乘以 300 元核發獎勵金，以每部級分別計算。</p> <p>(二)各系科新生實際註冊率達 100% 者，核發招生獎勵金 2 萬元；未達 80% 者，則依比例扣減之，以每部級分別計算。</p> <p>前二項核發之招生獎勵金，由各系科彈性運用，惟不得分配個人所得。</p> <p>(三)本校<u>在學學生</u>推薦校外學生<u>(不包括校內之教職團員工生)</u>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每推</p>	<p>一、修訂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刪除原要點第(四)項。</p> <p>二、除核發各科系招生獎勵金外，增列教職員工(含團員)獎勵機制，每推薦 1 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1,000 元。並刪除被推薦學生於辦理獎勵金核銷時，如有轉退學之情形，則取消領取資格之規定。</p> <p>三、刪除原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團員推薦校外學生，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3,000 元，由三團統籌運用，不得分配個人所得之相關規定，併入教職員工招生獎勵對象。</p> <p>四、參酌其他學校招生獎勵要點，增列重複推薦之認定機制。</p>

<p>(若有重複推薦情形者，則以推薦送件日期較先者為有效推薦)，每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u>1,000</u> 元。</p>	<p>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u>1,000</u> 元。被推薦學生於辦理獎勵金核銷時，如有轉退學之情形，則取消領取資格。</p> <p>(四)<u>本校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實習劇團團員推薦校外學生(不包括校內之教職團員工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每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3,000 元，由三團統籌運用，不得分配個人所得。</u></p>	
<p>四、招生獎勵依<u>本校各部級</u>招收新生(含轉學生)為計算單位，註冊人數算至開學日實際註冊繳費為止。</p>	<p>四、招生獎勵依<u>國小、國中、高職、學院(含在職專班)</u>四部級招收新生(含轉學生)為計算單位，註冊人數算至開學日實際註冊繳費為止。</p>	<p>依本校現行學制，刪除在職專班。</p>
<p><u>五、(刪除)</u></p>	<p>五、本校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對於協助推動招生活動及參與招生相關工作，有具體事蹟或績效者，得另案簽陳校長優予敘獎。</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已於第二點及第三點核發招生獎勵金，爰擬不另提報敘獎。</p>
<p><u>五</u>、本辦法實施後，註冊率未達 70% 之系科，需檢討與評估招生名額重新分配、課程調整及教師名額配置等相關因應措施。</p>	<p><u>六</u>、本辦法實施後，註冊率未達 70% 之系科，需檢討與評估招生名額重新分配、課程調整及教師名額配置等相關因應措施。</p>	<p>點次變更。</p>
<p><u>六</u>、本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每年額度以 30 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該年度招生試務收入勻支，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p>	<p><u>七</u>、本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每年額度以 30 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該年度招生試務收入勻支，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p>	<p>點次變更。</p>

<p><u>七</u>、本獎勵金申請案之疑義、爭議事件，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之。</p>	<p><u>八</u>、本<u>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核決定</u>、疑義、爭議事件，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有關要點之制定與修正事宜，建請併入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另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核決定等例行事項，建議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p>
<p><u>八</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九</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p>附表</p>	<p>一、依本校現行學制刪除附表「國小部五年級」及「在職專班」文字。 二、配合本修正草案，調整附表推薦人身分及獎勵方式，並修訂注意事項第 3 點推薦人身分。</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經 104.04.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4.10.28 105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10.18 107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01.31 第 2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11.21 108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11.28 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03.27 108 年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5.05.20 第 ○○○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以提升本校報名人數，並提高實際註冊就學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招生獎勵對象：
 - (一)各系科。
 -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團員)。
 - (三)本校在學學生。
- 三、招生獎勵金計算及核發方式：
 - (一)各系科累計該學年度各部級新生招生考試之報名總人數達錄取名額之 2 倍(含)以上者，以報名總人數乘以新臺幣(以下同) 300 元核發獎勵金，以每部級分別計算。
 - (二)各系科新生實際註冊率達 100% 者，核發招生獎勵金 2 萬元；未達 80% 者，則依比例扣減之，以每部級分別計算。
前二項核發之招生獎勵金，由各系科彈性運用，惟不得分配個人所得。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團員)推薦校外學生報考，必須填寫「入學推薦申請表」(如附表)，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教務處登記，經審核通過始為有效推薦(若有重複推薦情形者，則以推薦送件日期較先者為有效推薦)，每推薦一名核發招生獎勵金 1,000 元。
- 四、招生獎勵依本校各部級招收新生(含轉學生)為計算單位，註冊人數算至開學日實際註冊繳費為止。
- 五、本辦法實施後，註冊率未達 70% 之系科，需檢討與評估招生名額重新分配、課程調整及教師名額配置等相關因應措施。
- 六、本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每年額度以 30 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該年度招生試務收入勻支，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 七、本獎勵金申請案之疑義、爭議事件，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年度新(轉學)生入學推薦申請表

被推薦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科	
通訊地址			
報考本校部別(跨考者請複選)		報考本校年級(跨考者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京劇(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音樂(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歌仔戲(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劇場藝術(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戲(科)學系			
推薦人姓名	教職員工	服務單位	
	在校學生	就讀系科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獎勵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招生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		
推薦人簽章		推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務必填寫)
注意事項			
1. 區塊內受推薦人資料每一欄位均須詳實填寫，始為有效推薦。 2. 每一「受推薦人」僅能有一位推薦人，若有重複推薦情形者，則以推薦送件日期較先者為有效推薦。 3. 推薦人需為本校「 教職員工(含團員) 」及「 在學學生 」身分。 4. 有效申請日期：依各部級招生管道報名日期 截止前 ，以 教務處收件日期 為準。 5. 推薦表請親送至教務處辦理登記。			
查核情形(以下表格由教務處填寫)			
教務處	收表人		收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長		教務長
受推薦人開學 註冊後就讀班級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規定 修正規定草案總說明

鑒於近年社會隨機傷人事件頻仍發生（113年臺中捷運洪淨案、114年臺北南西商圈張文案、苗栗邱男案），教育部校安中心要求各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落實「預防」防護工作；審視本校範圍之保全措施、門禁管制及圍牆警監系統已臻完善，惟本校為國內唯一之十二年一貫學制戲曲人才養成學府，校內學子所屬科系、部級分布廣泛組成複雜，復本校校區分為「木柵」及「內湖」兩處，前者校園內有大學部學生，後者亦有校附屬之「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劇團」及校外產學合作等演出單位，故穿著便服之社會人士夾雜其中，增加校園管理難度及風險係數，難免形成危安罅隙，故本次修訂以能「清晰辨識」高職部以下學生為核心目標增訂細則。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四條第三項「……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上開規定開放學生於天候寒冷時，在校服外加穿便服，惟厚重密實衣物導致無法「清晰辨識」學生，復學子熱衷外貌裝扮，恐將據此理而成規避穿著校服之藉口，終致互相仿效進而日久生玩，徒增校安人員管理校園安全窒礙，應適度予以規範。

綜上，基於本校學制特殊，且出入人士複雜，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養成學生守法明紀素養，爰擬具「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規定」修正草案，明確規定學生穿著校服應遵守細則，及加穿保暖衣物基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十二年一貫制教育，進出校園所屬部級學生身份眾多，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需容易辨識學生部級身份，故要求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p>	<p>刪除 現行規定第一條。</p>
<p>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因應學校主管教育機關(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來文與行政命令作參考與滾動式修正。</p>		<p>為詳實說明法源「依據」，新增修正規定第一條。</p>
	<p>二、鑑於本校高職以下各學系班級自行製作系服及班服款式眾多，加上本校每年以公款製發校服發放予學生，平日學生穿著系(班)服及校服，造成學生服儀穿著不一致，亦造成部分學生對學校發放之校服不加愛惜，當隨意放置或丟棄於操場或術科教室，造成公帑之浪費。</p>	<p>刪除 現行規定第二條。</p>
<p>二、目的：本校為國內唯一之十二年一貫學制戲曲人才養成學府，校內學子所屬科系、部級分布廣泛組成複雜，復本校校區分為「木柵」及「內湖」兩處，前者校園內有大學部學生，後者亦有校附屬之「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劇團」及校外產學合作等演出單位，故穿著便服之社會人士夾雜其中，增加校園管理難度及風險係數。鑒於近社會傷人事件頻傳，且本校周圍一般民眾於公園活動頻密，為落實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亟需清晰辨識學生身份，故訂立本規範以樹立服裝儀容標準。</p>		<p>為敘明修訂服儀規定「目的」，新增修正規定第二條。</p>
	<p>三、學務處為建立學生良好服儀穿著習慣，於一百零九學年第二學期起加強管理要求，措施如下： (一)學生週一至週五，於上課時間統</p>	<p>刪除 現行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六項。</p>

	<p><u>一穿著校服，長、短袖可自行決定(褲子可穿著黑色練功褲)。</u></p> <p><u>(二)重要集會及升旗穿著校服及制服褲。</u></p> <p><u>(三)術科時間老師可依各科教學特性，使學生更換練習服或其他衣物，惟下課後須換回校服。</u></p> <p><u>(四)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u></p> <p><u>(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u></p> <p><u>(六)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u></p>	
<p><u>三、基於本校學制特殊，且出入人士複雜，本服儀規定以「清晰辨識」高職部以下學生為核心目標，學生應遵守以下規範：</u></p> <p><u>(一)在校期間，學生應穿著公發校服上衣、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科服、制服褲或練功褲，並可視況加穿校服外套；禁止穿著上列服裝以外之便服，惟因保暖需求可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u></p> <p><u>(二)學生得選擇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u></p> <p><u>1. 參加學校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u></p> <p><u>2. 本校術科課程，任課老師可依教學需求，使學生更換練習服或其他衣物，惟課後須換回校服。</u></p> <p><u>(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u></p>		<p>新增修正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p>

<p><u>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惟考量本規定第二條所述本校特殊性及維安必要性，學生加穿保暖衣物須可清晰辨識校服外觀，使各方位皆能識別學生身分，故應遵守以下細則：</u></p> <p><u>1. 校服內加穿保暖衣物：校服內穿著保暖衣物以「合身」、「舒適」為宜（種類、材質不限）。</u></p> <p><u>2. 校服外加穿保暖衣物：為達「清晰辨識」學生目標，若需於校服上衣或外套外層，加穿保暖衣物，一律以背心（種類、材質不限）為主</u></p> <p><u>3. 上述情形如遇大陸冷氣團或寒流等極端氣候，則可視況放寬標準。</u></p> <p><u>(四)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若因傷不得已為之，應由醫師開立證明並註明休養天數，或由本校衛保組護理師審認始得為之。</u></p>		
<p><u>四、輔導與管教措施：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應視情節輕重，予以實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書面自省（研習服儀規定）、靜坐反省，或要求課餘從事愛校服務；若經輔導管教仍屢犯不改，可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管教。</u></p>		<p>新增修正規定第四條。</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服儀規定

修正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3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第 3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因應學校主管教育機關(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來文與行政命令作參考與滾動式修正。

二、目的：

本校為國內唯一之十二年一貫學制戲曲人才養成學府，校內學子所屬科系、部級分布廣泛組成複雜，復本校校區分為「木柵」及「內湖」兩處，前者校園內有大學部學生，後者亦有校附屬之「京劇團」、「綜藝團」、「青年劇團」及校外產學合作等演出單位，故穿著便服之社會人士夾雜其中，增加校園管理難度及風險係數。鑒於近社會傷人事件頻傳，且本校周圍一般民眾於公園活動頻密，為落實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亟需清晰辨識學生身份，故訂立本規範以樹立服裝儀容標準。

三、基於本校學制特殊，且出入人士複雜，本服儀規定以「清晰辨識」高職部以下學生為核心目標，學生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在校期間，學生應穿著公發校服上衣、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科服、制服褲或練功褲，並可視況加穿校服外套；禁止穿著上列服裝以外之便服，惟因保暖需求可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學生得選擇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參加學校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本校術科課程，任課老師可依教學需求，使學生更換練習服或其他衣物，惟課後須換回校服。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惟考量本規定第二條所述本校特殊性及維安必要性，學生加穿保暖衣物須可清晰辨識校服外觀，使各方位皆能識別學生身分，故應遵守以下細則：
 1. 校服內加穿保暖衣物：校服內穿著保暖衣物以「合身」、「舒適」為宜（種類、材質不限）。

2. 校服外加穿保暖衣物：為達「清晰辨識」學生目標，若需於校服上衣或外套外層，加穿保暖衣物，一律以背心（種類、材質不限）為主。

3. 上述情形如遇大陸冷氣團或寒流等極端氣候，則可視況放寬標準。

(四) 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若因傷不得已為之，應由醫師開立證明並註明休養天數，或由本校衛保組護理師審認始得為之。

四、輔導與管教措施：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應視情節輕重，予以實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書面自省(研習服儀規定)、靜坐反省，或要求課餘從事愛校服務；若經輔導管教仍屢犯不改，可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管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修定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4379 號函辦理。為落實校園正向管教，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教育部之意見修訂法規，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一款）
- (二)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二款）
- (三)擅自穿著他人校服、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將本人學生證借予他人使用，致影響校園身分識別管理，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三款）
- (四)無正當理由，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四款）
- (五)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六款）
- (六)未依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請假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十三款）
- (七)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十四款）
- (八)未依規定收假情節輕微。（刪除條文第八點第十八款）
- (九)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十九款）
- (十)項次變更。(原第八點第十九款至二十五款變更為第十八款至二十四

款)

(十一)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出宿舍且非於課堂上違規使用遭查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二十一款)

(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二十二款)

(十三)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增列條文第八點第二十五款)

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尚非重大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一款)

(二)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二款)

(三)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尚非重大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三款)

(四)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四款)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尚非重大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五款)

(六)攜帶、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修正條文第九點第六款)

(七)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十款)

(八)擅自穿著他人校服、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將本人學生證借予他人使用，致影響校園身分識別管理，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十一款)

(九)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十四款)

(十)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十五款)

- (十一)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並於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十七款)
- (十二)違反本校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二十款)
- (十三)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且學生以學校或系(科)名義，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校務管理或教學秩序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二十二款)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二十三款)
- (十五)未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核准，擅自進入或使用非開放或管制之校內空間、場地，致影響校園安全、場地管理或他人使用權益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二十四款)
- (十六)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二十四款)
- (十七)擅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二十六款)
- (十八)毆打他人致傷，情節輕微者。(增列條文第九點第二十七款)
- (十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增列條文第九點第二十八款)
- (二十)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增列條文第九點第二十九款)
- (二十一)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增列條文第九點第三十款)
- (二十二)非緊急情況或未經授權擅自操作使用防災或緊急避難物資、用品、器材或觸動警報(含廣播)、監視器，致發生誤警、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或公眾利益，情節尚非重大者。(增列條文第九點第三十一款)

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 (一)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一款)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二款)
- (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七款)
- (四)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九款)
- (五)飲酒、賭博、嚼食檳榔情節重大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十一款)
- (六)持有、提供、販賣或吸食菸品或類煙品(含電子煙)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十二款)
- (七)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十四款)
- (八)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十五款)
- (九)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十六款)
- (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十七款)
- (十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定，情節重大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十八款)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點第十九款)
- (十三)未經核定，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學校或系所正式指派演出，致影響教學安排、演出進行或他人學習權益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二十款)
- (十四)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二十四款)
- (十五)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

- 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二十五款）
- (十六)擅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查明係再犯，情節嚴重者。（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二十七款）
- (十七)非緊急情況或未經授權擅自操作使用防災或緊急避難物資、用品、器材或觸動警報（含廣播）、監視器，致發生誤警、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或公眾利益，情節嚴重者。（增列條文第十點第二十八款）
- (十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增列條文第十點第二十九款）
- (十九)故意使用酒精、打火機或其他易燃物引燃火源，致有危害人身安全或校園公共安全之虞者。（增列條文第十點第三十款）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p> <p>(一)<u>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u></p> <p>(二)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u>情節輕微者。</u></p> <p>(三)<u>擅自穿著他人校服、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將本人學生證借予他人使用，致影響校園身分識別管理，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u></p> <p>(四)無正當理由，<u>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五)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情節輕微者。</p> <p>(六)無正當理由，<u>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u>，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p> <p>(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p> <p>(一)<u>對教職員工及學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u></p> <p>(二)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三)<u>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p> <p>(四)無正當理由<u>不按時繳交作業予教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u>，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五)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情節輕微者。</p> <p>(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u>所指定之整潔工作</u>，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八)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者。</p> <p>(九)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p> <p>(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p>	<p>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建議刪除或修正。</p> <p>一、修正第八點第一、二、三、四、六、十三、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款。</p> <p>二、刪除第八點第十八款。</p> <p>三、項次變更原第八點第十九款至二十五款變更為第十八款至二十四款。</p> <p>四、修增第八點第二十五款。</p>

<p>(八)拾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者。</p> <p>(九)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p> <p>(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p> <p>(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p> <p>(十三)未依本校「<u>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u>」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請假者。</p> <p>(十四)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者。</p> <p>(十五)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而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p> <p>(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七)擔任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等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八)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二十)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3C用品管理規範」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及3C用品出宿舍且非</p>	<p>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p> <p>(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p> <p>(十三)<u>不遵守</u>請假規定。</p> <p>(十四)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p> <p>(十五)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而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p> <p>(十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七)擔任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等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八)未依規定收假情節輕微。</p> <p>(十九)未<u>經報備私自</u>訂購外食或<u>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u>，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一)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3C用品管理規範」規</p>	
--	---	--

<p>於課堂上違規使用遭查獲，<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u>。</p> <p>(二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u>情節輕微者</u>。</p> <p>(二十二)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二十三)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四)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u>情節輕微者</u>。</p> <p>(二十五)<u>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u>。</p>	<p>定，未經同意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出宿舍且非於課堂上違規使用遭查獲者。</p> <p>(二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u>或</u>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三)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p>(二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五)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u>情節輕微者</u>。</p>	
<p>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p> <p>(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u>情節尚非重大者</u>。</p> <p>(二)破壞專業教室整潔，<u>情節嚴重者</u>。</p> <p>(三)<u>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尚非重大者</u>。</p> <p>(四)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u>情節輕微者</u>。</p> <p>(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仍再犯或情節<u>尚非重大者</u>。</p> <p>(六)攜帶、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u>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u>。</p>	<p>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p> <p>(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u>情節嚴重者</u>。</p> <p>(二)破壞專業教室整潔，<u>情節嚴重</u>。</p> <p>(三)<u>不按規定進出校區</u>。</p> <p>(四)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u>情節輕微</u>。</p> <p>(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仍再犯或<u>情節嚴重者</u>。</p> <p>(六)攜帶<u>或</u>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u>圖片、錄影帶</u>。</p> <p>(七)<u>不假離校外出</u>。</p> <p>(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p>	<p>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建議刪除或修正。</p> <p>一、修正第九點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一、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款。</p> <p>二、合併第九點第十六款及第二十一款。</p> <p>三、刪除第九點第七、二十一款。</p>

<p>(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p> <p>(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累犯者。</p> <p>(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u>，情節嚴重者。</p> <p>(十)<u>擅自穿著他人校服、冒用他人學生證</u>，或將本人學生證借予他人使用，<u>致影響校園身分識別管理</u>，<u>經勸導仍未改正</u>，情節嚴重者。</p> <p>(十一)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二)住校生不假外宿。</p> <p>(十三)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p> <p>(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者。</p> <p>(十五)<u>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u>，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十六)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3C用品管理規範」規定並於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3C產品，<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u>，情節嚴重者。</p> <p>(十七)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p> <p>(十八)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p>	<p>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p> <p>(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累犯者。</p> <p>(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p> <p>(十一)<u>未經核准穿著他人校服、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u>，<u>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u>。</p> <p>(十二)未經核定，未依時參加系上排練行程，影響他人權益或整理活動之進行，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十三)住校生不假外宿。</p> <p>(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p> <p>(十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p> <p>(十六)<u>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做人身攻擊</u>。</p> <p>(十七)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3C用品管理規範」規定並於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3C產品者。</p> <p>(十八)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p> <p>(十九)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p>	<p>四、項次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九點第八款至二十款變更為第七款至十九款。 2. 原第九點第二十二款至二十八款變更為第二十款至二十六款。 <p>四、修增第九點第二十七款至三十一款。</p>
--	--	--

動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十九)違反本校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且學生以學校或系（科）名義，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致影響校務管理或教學秩序者。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二)未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核准，擅自進入或使用非開放或管制之校內空間、場地，致影響校園安全、場地管理或他人使用權益者。

(二十三)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二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五)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六)擅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欺侮同學或毆打他人致傷，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

(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課程、活動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二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

(二十一)對教職員工及學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二十五)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二十六)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二十七)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八)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p><u>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u></p> <p><u>(二十九)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u></p> <p><u>(三十)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u></p> <p><u>(三十一)非緊急情況或未經授權擅自操作使用防災或緊急避難物資、用品、器材或觸動警報(含廣播)、監視器，致發生誤警、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或公眾利益，情節尚非重大者。</u></p>		
<p>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p> <p>(一)<u>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u></p> <p>(二)<u>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u></p> <p>(三)強行借用財物。</p> <p>(四)無照騎機車或駕駛汽車。</p> <p>(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p> <p>(六)撕毀學校佈告。</p> <p>(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p>	<p>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p> <p>(一)<u>參加幫派、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u></p> <p>(二)<u>對教職員工及學生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u></p> <p>(三)強行借用財物。</p> <p>(四)無照騎機車或駕駛汽車。</p> <p>(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p> <p>(六)撕毀學校佈告。</p> <p>(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p> <p>(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p> <p>(九)<u>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u></p>	<p>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之建議刪除或修正。</p> <p>一、修正第十點第一、二、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款。</p> <p>二、修增第十點第二十八款至三</p>

<p>(九)攜帶「<u>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u>」所指<u>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u>，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p> <p>(十)出入禁止未成年進入之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經檢警查獲者。</p> <p>(十一)<u>飲酒、賭博、嚼食檳榔情節重大者</u>。</p> <p>(十二)<u>持有、提供、販賣或吸食菸品或類煙品(含電子煙)者</u>。</p> <p>(十三)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p> <p>(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p> <p>(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七)<u>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u>，情節嚴重者。</p> <p>(十八)違反<u>本校</u>考試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二十)未經核定，<u>且無正當理由</u>不參加<u>學校或系所正式指派演出</u>，致影響</p>	<p>品，<u>足以妨害公共安全</u>。</p> <p>(十)出入禁止未成年進入之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經檢警查獲者。</p> <p>(十一)<u>酗酒、賭博、嚼食檳榔情節重大行為不檢</u>。</p> <p>(十二)<u>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校內吸菸或未滿20歲於校外吸菸(含電子菸)者、提供或販賣各式菸品給未滿20歲同學吸食</u>。</p> <p>(十三)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p> <p>(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u>影響校譽</u>。</p> <p>(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p> <p>(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p> <p>(十七)<u>有翻(爬)牆行為</u>。</p> <p>(十八)違反考試規定，情節重大者。</p> <p>(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p>	<p>十款。</p>
---	---	------------

<p><u>教學安排、演出進行或他人學習權益者。</u></p> <p>(二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二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p> <p>(二十三)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p> <p>(二十四)<u>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u></p> <p>(二十五)<u>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u></p> <p>(二十六)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七)<u>擅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查明係再犯，情節嚴重者。</u></p> <p>(二十八)<u>非緊急情況或未經授權擅自操作使用防災或緊急避難物資、用品、器材或觸動警報(含廣播)、監視器，致發生誤警、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或公眾利益，情節嚴重者。</u></p> <p>(二十九)<u>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u></p> <p>(三十)<u>故意使用酒精、打火機或其他易燃物引燃火源，致有危害人身安全或校園公共安全之虞者。</u></p>	<p>不在此限)。</p> <p>(二十)未經核定，不參加系<u>上</u>正式演出。</p> <p>(二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二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p> <p>(二十三)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p> <p>(二十四)<u>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學校整體安全之行為。</u></p> <p>(二十五)<u>攜帶凶器滋事。</u></p> <p>(二十六)違反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七)<u>未經申請私自</u>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查明係再犯情節嚴重者。</p>	
--	---	--

	<u>十一、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定辦理。</u>	刪除第十一點。
	<u>十二、有關學生住宿一般違規之處分，依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辦理。</u>	刪除第十二點。
<u>十一</u> 、有關學生之獎懲，原則上由學務處提供獎懲擬訂書，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另有關性平及霸凌案件，依照本校行政作業流程辦理。	十三、有關學生之獎懲，原則上由學務處提供獎懲擬訂書，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另有關性平及霸凌案件，依照本校行政作業流程辦理。	項次變更原第十三點變更為第十一點。
<u>十二</u> 、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	十四、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	項次變更原第十四點變更為第十二點。
<u>十三</u>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且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及學生特殊管教作為，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十五、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且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及學生特殊管教作為，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項次變更原第十五點變更為第十三點。

<p><u>十四</u>、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p>	<p>十六、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p>	<p>項次變更原第十六點變更為第十四點。</p>
<p><u>十五</u>、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p>	<p>十七、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p>	<p>項次變更原第十七點變更為第十五點。</p>
<p><u>十六</u>、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國中小部學生為 4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十八、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國中小部學生為 4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項次變更原第十八點變更為第十六點。</p>
<p><u>十七</u>、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p>	<p>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p>	<p>項次變更原第十九點變更為第十七點。</p>
<p><u>十八</u>、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二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變更原第二十點變更為第十八點。</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執掌：</p> <p>一、軍訓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以下簡稱生輔組長)：</p> <p>(一)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p> <p>(二)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p> <p>(三)處理<u>住宿生</u>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p> <p>(四)宿舍自治幹部之遴選、編組與訓練。</p> <p>(五)指導生活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推展。</p> <p>(六)協調分配<u>住宿生</u>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p> <p>(七)統一宿舍之內務、整潔各項事宜，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規劃宿舍清潔事項。</p> <p>(八)處理<u>住宿生於</u>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含<u>突發緊急狀況</u>)。</p> <p>(九)協同總務處辦理宿舍委外合約招標事宜。</p> <p>二、宿舍業務承辦人：</p> <p>(一)負責新學年度宿舍申請截止日期公告及學生申請住宿審查作業。</p> <p>(二)負責<u>住宿生</u>寢室數量分配及抽籤作業。</p> <p>(三)負責住宿生收、退費作業。</p>	<p>第五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執掌：</p> <p>一、軍訓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以下簡稱生輔組長)：</p> <p>(一)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p> <p>(二)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p> <p>(三)處理<u>學生</u>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p> <p>(四)宿舍自治幹部之遴選、編組與訓練。</p> <p>(五)指導生活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推展。</p> <p>(六)協調分配<u>學生</u>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p> <p>(七)統一宿舍之內務、整潔各項事宜，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規劃宿舍清潔事項。</p> <p>(八)處理<u>學生</u>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p> <p>(九)協同總務處辦理宿舍委外合約招標事宜。</p> <p>二、宿舍業務承辦人：</p> <p>(一)負責新學年度宿舍申請截止日期公告及學生申請住宿審查作業。</p> <p>(二)負責<u>學生</u>寢室數量分配及抽籤作業。</p> <p>(三)負責住宿生收、退費作業。</p> <p>(四)負責本校各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寒、暑假住宿收件及審核作業。</p> <p>(五)負責宿舍經費(含防疫維運)動支及結報作業。</p>	<p>一、修正條文中入住宿舍的學生統稱為住宿生。</p> <p>二、修正條文中宿舍人員正式職稱為宿舍管理輔導員(學院部)/宿舍生活輔導員(高職部)。</p> <p>三、並釐清權責，併同刪除保全字樣。</p> <p>四、新增本條第三款第九目，將宿舍區監視影像調閱權責移轉給宿舍管理員專責處理。</p>

<p>(四)負責本校各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寒、暑假住宿收件及審核作業。</p> <p>(五)負責宿舍經費(含防疫維運)動支及結報作業。</p> <p>(六)每學期末宿舍問卷調查工作。</p> <p>(七)每學年辦理宿舍各層樓長選舉工作。</p> <p>三、宿舍<u>管理輔導員(學院部)</u>/宿舍生活輔導員<u>(高職部)</u>：</p> <p>(一)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p> <p>(二)協調分配<u>住宿生</u>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p> <p>(三)輪值宿舍<u>各項管理、輔導</u>及掌握宿舍各寢室硬體設施情況。</p> <p>(四)督導<u>住宿生</u>宿舍內務、巡視環境整潔、安全維護及違禁品查察等事項。</p> <p>(五)處理<u>住宿生</u>於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u>含突發緊急狀況</u>)。</p> <p>(六)統計住宿生違規簽辦、學期退宿或期末離舍公告。</p> <p>(七)督導<u>住宿生</u>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p> <p>(八)<u>住宿生</u>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執行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p> <p>(九)<u>執行住宿生調閱監視影像檔案(住宿生需填寫監視器調閱申請表，陳權責長官核定後，始可調閱宿舍內部監視影像)</u>。</p>	<p>(六)每學期末宿舍問卷調查工作。</p> <p>(七)每學年辦理宿舍各層樓長選舉工作。</p> <p>三、宿舍生活輔導員：<u>(木柵校區為委外保全)</u></p> <p>(一)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p> <p>(二)協調分配<u>學生</u>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p> <p>(三)輪值宿舍輔導及掌握宿舍各寢室硬體設施情況。</p> <p>(四)督導<u>學生</u>宿舍內務、巡視環境整潔、安全維護及違禁品查察等事項。</p> <p>(五)處理<u>學生</u>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p> <p>(六)統計住宿生違規簽辦、學期退宿或期末離舍公告。</p> <p>(七)督導<u>學生</u>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p> <p>(八)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執行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p> <p>四、校安人員：</p> <p>(一)協同宿舍生活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p> <p>(二)協同住宿生調閱監視影像檔案。</p> <p>(三)協同宿舍生活輔導員(<u>保全</u>)執行學生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相關演練工作。</p> <p>(四)協同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內湖校區夜間校安人員執勤至晚間8點)</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五、自治幹部：</p> <p>(一)樓長(學院部)：為學院部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學院部自治幹部(以下簡稱樓長)選舉計畫另定之。其職掌：</p>	
--	--	--

<p>四、校安人員：</p> <p>(一)協同<u>宿舍管理輔導員/宿舍生活輔導員</u>，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p> <p>(二)協同住宿生調閱<u>校園內(校區內、圖書館)</u>監視影像檔案。</p> <p>(三)協同<u>宿舍管理輔導員/生活輔導員</u>執行學生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相關演練工作。</p> <p>(四)協同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含突發緊急狀況)。(內湖校區夜間校安人員執勤至晚間8點)</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宿舍生活輔導員(<u>木柵校區之委外人員</u>)執行宿舍行政工作。 2. 協助宿舍輔導員(<u>保全</u>)執行該樓層宿舍管理及床位分配工作；另協助建立各樓層社群軟體公告群組，以便公告相關資訊。 3. 協助統計宿舍內各硬體設施故障情況及報修。 4. 協助執行宿舍問卷調查表發放及回收作業。 5. 值班時協助執行宿舍環境整潔、安全維護(含各樓層門禁系統及公有微波爐、冰箱或其他硬體設備檢查)等巡視事項。 6. 協助安置隔離寢及安置因病需暫住隔離寢之住宿生，與三餐採購或防疫物資發放工作。 7. 協助宿舍輔導員(<u>保全</u>)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 8. 協助發掘宿舍公共安全隱憂，對疑似違反本辦法之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說者，得適時向宿舍輔導員(<u>保全</u>)或校安教官反映。 9. 協助該樓層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 10. 協同處理學生宿舍臨時發生之各項問題。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p>五、自治幹部：</p> <p>(一)樓長(學院部)：為學院部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學院部自治幹部(以下簡稱樓長)選舉計畫另定之。其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宿舍<u>管理</u>輔導員執行宿舍行政工作。 2. 協助宿舍<u>管理</u>輔導員執行該樓層宿舍管理及床位分配工作；另協助建立各樓層社群軟體公告群組，以便公告相關資訊。 3. 協助統計宿舍內各硬體設施故障情況及報修。 4. 協助執行宿舍問卷調查表發放及回收作業。 5. 值班時協助執行宿舍環境整潔、安全維護(含各樓層門禁系統及公有微波爐、冰箱或其他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宿舍生活輔導員之指導，綜理學生宿舍自治事宜。 	

<p>體設備檢查)等巡視事項。</p> <p>6. 協助安置隔離寢及安置因病需暫住隔離寢之住宿生，與三餐採購或防疫物資發放工作。</p> <p>7. 協助宿舍<u>管理</u>輔導員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p> <p>8. 協助發掘宿舍公共安全隱憂，對疑似違反本辦法之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說者，得適時向宿舍<u>管理</u>輔導員或校安教官反映。</p> <p>9. 協助該樓層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p> <p>10. 協同處理學生宿舍臨時發生之各項問題。</p> <p>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二)自治幹部(高職部得依情況設置)：</p> <p>男女生宿舍分別設置自治幹部，其選派由生輔組長協調生活輔導員遴選高職部品學兼優，具領導能力之學生若干名擔任，其職掌：</p> <p>1. 接受宿舍生活輔導員之指導，綜理學生宿舍自治事宜。</p> <p>2. 協同宿舍生活輔導員協助同學按時作息，並維持宿舍內秩序、整潔、內務及安全。</p> <p>3. 廣泛收集宿舍修繕、設施及宿舍相關興革意見，並適時向宿舍生活輔導員反映。</p> <p>4. 立即反映住宿同學疾病照顧與緊急情況。</p>	<p>2. 協同生活輔導員協助同學按時作息，並維持宿舍內秩序、整潔、內務及安全。</p> <p>3. 廣泛收集宿舍修繕、設施及宿舍相關興革意見，並適時向生活輔導員反映。</p> <p>4. 立即反映住宿同學疾病照顧與緊急情況。</p> <p>5. 公用物品之領用、保管與繳還事項。</p> <p>6. 勸協助發掘宿舍公共安全隱憂，對疑似違反本辦法之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說者，得適時向宿舍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反映。</p>	
--	--	--

<p>5. 用物品之領用、保管與繳還事項。</p> <p>6. 協助發掘宿舍公共安全隱憂，對疑似違反本辦法之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說者，得適時向宿舍生活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反映。</p>		
<p>第六條 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關閉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p> <p>一、學院部：</p> <p>(一)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六時關閉宿舍一樓所有出入口，住宿生只進不出；惟宿舍關閉期間(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全日關閉。</p> <p>(二)夜間十二時以後，禁止車輛進出校門(晚間十時後進入校園之機車、請熄火後牽至機車停放區停放)。</p> <p>二、高職部：</p> <p>(一)上課時間：上午六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夜間八時至次日晨六時。</p> <p>(二)假日時間：白天不關閉，夜間十時至次日七時；唯宿舍關閉期間(週休二日、連續假日及寒、暑假)全日關閉。</p> <p>三、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另依新作息時間或狀況調整關閉時間。</p>	<p>第六條 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關閉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p> <p>一、學院部：</p> <p>(一)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六時關閉宿舍一樓所有出入口，住宿生只進不出，<u>住宿進入由宿舍輔導員(大門保全)確認無誤後開前門</u>；惟宿舍關閉期間(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全日關閉。</p> <p>(二)夜間十二時以後，禁止車輛進出校門(晚間十時後進入校園之機車、請熄火後牽至機車停放區停放)。</p> <p>二、高職部：</p> <p>(一)上課時間：上午六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夜間八時至次日晨六時。</p> <p>(二)假日時間：白天不關閉，夜間十時至次日七時；唯宿舍關閉期間(週休二日、連續假日及寒、暑假)全日關閉。</p> <p>三、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另依新作息時間或狀況調整關閉時間。</p>	<p>一、本學期開始已有專責宿舍管理員，在所有住宿生均已持有門禁卡的前提下，無須特別安排門禁管制，僅需在指定時間關閉一樓出入口即可。</p>

<p>第七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p> <p>一、收費： 自開學後未逾 1/3 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1/2 進住者，繳交 1/2 住宿費用；逾學期 1/2 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p> <p>二、退費： 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宿，退還 2/3 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宿，退還 1/3 住宿費用；逾學期 2/3 退宿，不退還費用。</p> <p>三、自 111 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p> <p>(一)保證金使用時機： 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p> <p>(二)保證金退還時機： 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u>宿舍管理輔導員/生活輔導員</u>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p>	<p>第七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p> <p>一、收費： 自開學後未逾 1/3 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1/2 進住者，繳交 1/2 住宿費用；逾學期 1/2 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p> <p>二、退費： 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宿，退還 2/3 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宿，退還 1/3 住宿費用；逾學期 2/3 退宿，不退還費用。</p> <p>三、自 111 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p> <p>(一) 保證金使用時機：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p> <p>(二) 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u>宿舍生活輔導員</u>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p>	<p>一、修正條文中宿舍人員正式職稱為宿舍管理輔導員。</p> <p>二、新增本條文第三項第三款保證金作較為明確的扣抵依據。</p>
---	--	--

(三)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者，在設備汙損遺失時，得扣抵保證金。

四、寒、暑假申請住宿以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戲曲樓宿舍為原則(學院部學期結束而高職部學期尚未結束及學院部開學前而高職部已開學期間，須配合學校調整住宿地點與寢室)，收費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為計算標準)；申請住宿如超過一個月、未滿2個月，則第2個月住宿費用，依住宿天數比例收取住宿費用)。

五、宿舍清潔，由同學自行負責，寢室內由住宿同學輪流打掃，公共區域依宿舍管理輔導員/生活輔導員排定人員打掃，住宿同學不得拒絕辦理，學生自治幹部應協助督促同學整理宿舍；因個人外出補習等其他事務，未參加環境整理應於當月補足時數，未完成者依本辦法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具特殊身份(如外籍生)或經通報家庭功能不彰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七、遇緊急特殊情況及因應傳染病防治，需專案報請核可後，徵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相關住宿生應配合清空或調整床位供整體運用。凡接受徵用而讓出寢室床位無法住宿者，得申請退還徵用期間已繳之住宿費，以每日住宿費乘以實際徵用天數計算之。

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

(三) 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退、離宿程序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寒、暑假申請住宿以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戲曲樓宿舍為原則(學院部學期結束而高職部學期尚未結束及學院部開學前而高職部已開學期間，須配合學校調整住宿地點與寢室)，收費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為計算標準)；申請住宿如超過一個月、未滿2個月，則第2個月住宿費用，依住宿天數比例收取住宿費用)。

五、宿舍清潔，由同學自行負責，寢室內由住宿同學輪流打掃，公共區域依生活輔導員排定人員打掃，住宿同學不得拒絕辦理，學生自治幹部應協助督促同學整理宿舍；因個人外出補習等其他事務，未參加環境整理應於當月補足時數，未完成者依本辦法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具特殊身份(如外籍生)或經通報家庭功能不彰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七、遇緊急特殊情況及因應傳染病防治，需專案報請核可後，徵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相關住宿生應配合清空或調整床位供整體運用。凡接受徵用而讓出

<p>八、樓長於下學期經學校評鑑通過，退還該學年四人房住宿費。</p>	<p>寢室床位無法住宿者，得申請退還徵用期間已繳之住宿費，以每日住宿費乘以實際徵用天數計算之。</p> <p>八、樓長於下學期經學校評鑑通過，退還該學年四人房住宿費。</p>	
<p>第九條 本校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宿)：</p> <p>一、該學期結束。</p> <p>二、畢(肄)業。</p> <p>三、自願填具退宿申請表者。</p> <p>四、勒令退宿者。</p> <p>五、休學、退學、轉學。</p> <p>六、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違法物品之處理規定，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p> <p>七、違反本辦法第三章第十五條及第四章第十八條規定者。退宿者，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經<u>宿舍管理輔導員/生活輔導員</u>或自治幹部(樓長)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並由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離宿一週內未辦理者，沒收保證金以配製新鑰匙)。</p>	<p>第九條 本校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宿)：</p> <p>一、<u>是</u>該學期結束。</p> <p>二、畢(肄)業。</p> <p>三、自願填具退宿申請表者。</p> <p>四、勒令退宿者。</p> <p>五、休學、退學、轉學。</p> <p>六、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違法物品之處理規定，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p> <p>七、違反本辦法第三章第十五條及第四章第十八條規定者。退宿者，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經<u>宿舍輔導員(保全)</u>或自治幹部(樓長)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並由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離宿一週內未辦理者，沒收保證金以配製新鑰匙)。</p>	<p>一、修正條文文字。</p> <p>二、修正條文中宿舍人員正式職稱為宿舍管理輔導員。</p>

<p>第十條 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宿舍自治幹部樓長每月排定各樓層環境衛生巡查名冊(由各寢室住宿生輪流，負責垃圾及浴廁周邊清潔)，並請宿舍宿舍管理輔導員公告之。</p>	<p>第十條 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宿舍自治幹部樓長每月排定各樓層環境衛生巡查名冊(由各寢室住宿生輪流，負責垃圾及浴廁周邊清潔)，並請宿舍輔導員(<u>保全</u>)公告之。</p>	<p>一、修正條文中宿舍人員正式職稱為宿舍管理輔導員。</p>
<p>第十一條 宿舍安全檢查：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條規定為原則辦理)</p> <p>一、基於住宿管理及安全考量，宿舍管理輔導員(每月至少<u>兩</u>次)或學務長、生輔組長(不定期)會同宿舍自治幹部樓長，實施宿舍大樓各公共區域安全巡檢，以發掘治安死角及查察不法行為。</p> <p>二、宿舍管理輔導員接獲檢舉或通報住宿生寢室疑似私藏違禁品時，立即向生輔組長或學務長報告，並會同宿舍自治幹部樓長實施特定寢室安全檢查。</p> <p>(一) 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p>	<p>第十一條 宿舍安全檢查：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條規定為原則辦理)</p> <p>一、基於住宿管理及安全考量，宿舍輔導(<u>保全</u>)(每週至少<u>一</u>次)或學務長、生輔組長(不定期)會同宿舍自治幹部樓長，實施宿舍大樓各公共區域安全巡檢，以發掘治安死角及查察不法行為。</p> <p>二、宿舍輔導員(<u>保全</u>)接獲檢舉或通報住宿生寢室疑似私藏違禁品時，立即向生輔組長或學務長報告，並會同宿舍自治幹部樓長實施特定寢室安全檢查。</p> <p>(一) 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p> <p>(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p>	<p>一、同步修正規定名稱。</p> <p>二、修正條文中宿舍人員正式職稱為宿舍管理輔導員。</p> <p>三、更改巡查次數。</p>

<p>陪同；國中部、國小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p> <p>(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三) 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四)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校依本辦法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後續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p>	<p>項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三) 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四)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校依本辦法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後續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p>	
<p>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另學生申請獲准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四)，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入住：</p> <p>一、 宿舍寢室、床位，經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p>	<p>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另學生申請獲准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三)，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入住：</p> <p><u>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更換。</u></p>	<p>一、修正相關規範內容。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整理住宿生應遵守的行為，還有不應發生的舉動，以便讓住宿生獲悉入住後的規範依據。 2. 依照增列需求，即起可明文標記，要求退宿者

<p>調整更換。</p> <p><u>二、住宿生應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含門禁規定)、並於學期在宿期間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與公用設施。</u></p> <p><u>三、除入住、清宿時協助整理行李外，住宿生不能留宿親友，或在宿舍寢室內會客逗留。</u></p> <p><u>四、住宿生持有的門禁感應卡僅能提供個人進出使用，不應借予他人。</u></p> <p><u>五、住宿生應遵守以下行為：</u></p> <p>(一) <u>不在寢室內擅自炊膳、煮食。</u></p> <p>(二) <u>不私接或超接電源。</u></p> <p>(三) <u>不在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動態活動。</u></p> <p>(四) <u>不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u></p> <p>(五) <u>尊重室友，不妨礙他人睡眠與作息。</u></p> <p>(六) <u>未經同寢或他寢室友同意，不隨意動用他人物品。</u></p> <p>(七) <u>不閱讀不正當書刊、影片。</u></p> <p>(八) <u>垃圾、廢棄物應確實做好分類。</u></p> <p><u>六、住宿生禁止以下行為：</u></p> <p>(一) <u>在宿舍內吸菸(含電子菸)、吸食任何管制毒品。</u></p> <p>(二) <u>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u></p>	<p><u>二、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在宿舍內會客或將門禁感應卡借予他人進入宿舍。</u></p> <p><u>三、未經同寢或他寢室友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物品。</u></p> <p><u>四、不得於宿舍內擅自炊膳、私接電源。</u></p> <p><u>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u></p> <p><u>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u></p> <p><u>七、禁止在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u></p> <p><u>八、不閱讀不正當書刊、影片。</u></p> <p><u>九、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u></p> <p><u>十、不得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u></p> <p><u>十一、不得在宿舍內吸菸或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u></p> <p><u>十二、不得妨礙他人睡眠。</u></p> <p><u>十三、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向校方反應處理。</u></p> <p><u>十四、垃圾、廢棄物應確實做好分類。</u></p> <p><u>十五、夜間十二時後，不得逗留他人寢室，僅可在各自寢室內活動或視需求至交誼廳討論。</u></p> <p><u>十六、各學年學期結束前，宿舍輔導員(保全)於公布欄或社群媒體中公告離宿日期，凡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寢室清潔打掃，並將個人寢室物品打包攜回或擺放至學校核定位置者，除保證金不與退還外，另將依暑期住宿費收費標準(按週)收費，同時通知家長到校處理；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仍未處理者，為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u></p>	<p>須填寫退宿申請表。</p> <p>3. 加列管制藥物、毒品、危險物品等具體項目，明確告知不應帶入宿舍以維護住宿安全。</p> <p>二、調整款次。</p> <p>三、修正條文中宿舍人員正式職稱為宿舍管理輔導員。</p> <p>四、本條文第十四款第一目將累計違規點數自學期修改為學年。</p>
--	--	--

<p><u>(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u></p> <p><u>(三) 持有或攜帶違禁物品進入宿舍。</u></p> <p><u>(四) 施暴與傷害他人之行為。</u></p> <p><u>(五) 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危害他人。</u></p> <p><u>(六) 公共危險行為。如使用明火、擅自放置危險物品。</u></p> <p><u>(七) 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如在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等。</u></p> <p><u>以上各項，如有涉及法規與校規者，另依規定處分。</u></p> <p><u>七、 住宿學生在入住期間，就設備、室友等各方面出現任何問題，導致損及住宿權益時，應儘速向校方反應協處。</u></p> <p><u>八、 夜間十二時後應注意活動音量，不得逗留他人寢室，僅可在各自寢室內活動，或視需求至交誼廳討論。</u></p> <p><u>九、 各學年學期結束前，宿舍管理輔導員於公布欄或社群媒體中公告離宿日期，凡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寢室清潔打掃，並將個人寢室物品打包攜回或擺放至學校核定位置者，除保證金不予退還外，另將依暑期住宿費收費標準(按週)收費，同時通知家長到校</u></p>	<p><u>寢室內未攜回之物品一律依廢棄物處理，另該生不論是否具備前述第五條所列之住宿申請資格，將取消在校就學期間各學期住宿申請。</u></p> <p><u>十七、經校方核定退宿者、自行申請退宿者或每學期末公告通知離宿者，於離開前需至宿舍值勤室填寫退/離宿檢查表(如附件四)，並請宿舍輔導員(保全)或樓長至寢室進行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經檢查無誤後，送交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始可離宿。</u></p> <p><u>十八、每學年獲准入住之住宿生，依規定需參加學校舉辦之宿舍災害防救演練，因故未參與演練者(含已核准請假)，需於下一次演練補課日實施演練，凡該學年上學期未完成演練之住宿生，直接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u></p> <p><u>十九、除住宿合約外，若住宿生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請住宿核准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u></p> <p><u>二十、凡遭退宿處份學生，於退宿生效日起一週內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其所繳住宿費用核退，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u></p> <p><u>二十一、住宿生有下列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u></p> <p>(一) 住宿生以學期計算，凡於宿舍內違規達(含)15點，經簽奉學務長核准後，立即通知該住宿生辦理退宿作業，並同步通知家長知悉。</p>	
---	---	--

處理；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仍未處理者，為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寢室內未攜回之物品一律依廢棄物處理，凡此因素衍生的財務損失均不負任何責任。另該生不論是否具備前述第五條所列之住宿申請資格，將取消在校就學期間各學期住宿申請。

十、 經校方核定退宿者、自行申請退宿者或每學期末公告通知離宿者，於離開前需至宿舍值勤室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五）、退/離宿檢查表（如附件六），並請宿舍管理輔導員或樓長至寢室進行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經檢查無誤後，送交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始可離宿。

十一、 每學年獲准入住之住宿生，依規定需參加學校舉辦之宿舍災害防救演練，因故未參與演練者（含已核准請假），需於下一次演練補課日實施演練，凡該學年上學期未完成演練之住宿生，直接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十二、 除住宿合約外，若住宿生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請住宿核准優

(二) 住宿生發生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如：肇生校內、外體罰、霸凌、性平、攜帶/使用/提供/販賣政府公告之各類非法藥物或其他案件，經調查屬實者或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

<p>先順序之參考依據。</p> <p>十三、凡遭退宿處份學生，於退宿生效日起一週內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其所繳住宿費用核退，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p> <p>十四、住宿生有下列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p> <p>(一)住宿生以<u>學年</u>計算，凡於宿舍內違規達(含)15點，經簽奉學務長核准後，立即通知該住宿生辦理退宿作業，並同步通知家長知悉。</p> <p>(二)住宿生發生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如：肇生校內、外體罰、霸凌、性平、攜帶/使用/提供/販賣政府公告之各類非法藥物或其他案件，經調查屬實者或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p>		
<p>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公物領用與賠償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使用一切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p> <p>二、 學生負責公共區域之公物，如可追查損壞人員，由損壞人賠償，如無法追查損壞原因，由保管人負責賠償。</p> <p>三、 凡學校發給之個人物品，</p>	<p>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公物領用與賠償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使用一切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p> <p>二、 學生負責公共區域之公物，如可追查損壞人員，由損壞人賠償，如無法追查損壞原因，由保管人負責賠償。</p> <p>三、 凡學校發給之個人物品，除由自己購買者之外，均為個人用品，由個人負</p>	<p>一、增列保證金賠償金額及收取規定。</p>

<p>除由自己購買者之外，均為個人用品，由個人負責領用維護。</p> <p>四、宿舍內清潔用品由自治幹部負責維護。</p> <p>五、宿舍公用設施，諸如電風扇、門窗、公共桌椅、浴廁設施、飲水機、電視機等均分由個人負責保管。</p> <p>六、宿舍個人設施損壞者，由個人負責賠償或修復原狀；公用設施由保管人員負責賠償。</p> <p>七、<u>各項領用物品賠償金額，依附件七條列項目，先行扣抵保證金墊付，若扣後仍有不足賠償金額，將會再行收取。</u></p>	<p>責領用維護。</p> <p>四、宿舍內清潔用品由自治幹部負責維護。</p> <p>五、宿舍公用設施，諸如電風扇、門窗、公共桌椅、浴廁設施、飲水機、電視機等均分由個人負責保管。</p> <p>六、宿舍個人設施損壞者，由個人負責賠償或修復原狀；公用設施由保管人員負責賠償。</p>	
<p>第十四條 住宿生違反之規定，由學務處<u>依附件八條列之事實認定</u>，為下列各項違規記點處分，<u>並得依情節嚴重性或屢犯情事</u>加重處分之。</p> <p>一、違反以下規定，記1點：</p> <p>(一) 門禁部分：住宿生二十四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夜間十二時起至次晨六時止不可出宿舍，違者記點處分。</p> <p>(二) 經查破壞公共設施或於房間內釘掛衣架或張貼不當海報、字畫者。</p> <p>(三) 使用交誼廳等公共區域後，未恢復原狀、亂丟垃圾或分類不實。</p> <p>二、違反以下規定，記2點：</p>	<p>第十四條 住宿生違反規定，由學務處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p> <p>一、違反以下規定，記1點：</p> <p>(一) 門禁部分：住宿生二十四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夜間十二時起至次晨六時止不可出宿舍，違者記點處分。</p> <p>(二) 經查破壞公共設施或於房間內釘掛衣架或張貼不當海報、字畫者。</p> <p>(三) 使用交誼廳等公共區域後，未恢復原狀、亂丟垃圾或分類不實。</p> <p>二、違反以下規定，記2點：</p> <p>(一)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物品或食用他人放置於冰箱中的食物。</p> <p>(二) 於宿舍內危害公共衛生、干擾他人居住安</p>	<p>一、將違規樣態明列為附表八，並修正文字。</p>

<p>(一)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物品或食用他人放置於冰箱中的食物。</p> <p>(二) 於宿舍內危害公共衛生、干擾他人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不聽勸阻者。</p> <p>三、違反以下規定，記3點：</p> <p>(一) 於寢室內查獲酒瓶或煙灰缸、煙蒂等違禁物品。</p> <p>(二) 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將寵物帶入宿舍，情節輕微者，除按規定記點外並應立即將寵物攜出宿舍外，若經勸導仍未依規定將寵物送離宿舍，可依情節輕重累違規點數。</p> <p>四、違反以下規定，記5點：</p> <p>：</p> <p>(一) 未經宿舍管理相關人員核准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者。</p> <p>(二) 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煮食類、美髮類、高耗電量電器)，情節輕微者者。</p> <p>(三) 於宿舍內危害公共衛生、干擾他人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四) 各樓層冰箱嚴禁擺放酒精類飲料，經發現隨即代為保管，未按時認領，隨即銷毀，不負</p>	<p>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不聽勸阻者。</p> <p>三、違反以下規定，記3點：</p> <p>(一) 於寢室內查獲酒瓶或煙灰缸、煙蒂等違禁物品。</p> <p>(二) 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將寵物帶入宿舍，情節輕微者，除按規定記點外並應立即將寵物攜出宿舍外，若經勸導仍未依規定將寵物送離宿舍，可依情節輕重累違規點數。</p> <p>四、違反以下規定，記5點：</p> <p>(一) 未經宿舍管理相關人員核准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者。</p> <p>(二) 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煮食類、美髮類、高耗電量電器)，情節輕微者者。</p> <p>(三) 於宿舍內危害公共衛生、干擾他人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四) 各樓層冰箱嚴禁擺放酒精類飲料，經發現隨即代為保管，未按時認領，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p> <p>(五) 學校辦理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而未到者。</p> <p>(六) 個人生活習慣不佳(如：不愛盥洗、個人物品隨意擺放或未依規定位置擺放、換洗衣物亂丟、夜間十二時過後於寢室內大聲喧嘩或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行為</p>	
--	--	--

<p>賠償責任。</p> <p>(五) 學校辦理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而未到者。</p> <p>(六) 個人生活習慣不佳(如：不愛盥洗、個人物品隨意擺放或未依規定位置擺放、換洗衣物亂丟、夜間十二時過後於寢室內大聲喧嘩或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行為且屢勸不聽者)，嚴重影響他人住宿環境或睡眠品質。</p> <p>(七) 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五、違反以下規定，記10點：</p> <p>：</p> <p>(一) 住宿生未經報備及許可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非住宿生使用進入宿舍。</p> <p>(二) 攜帶違禁品，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槍械刀械(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及其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等物品。</p> <p>(三) 經查獲於宿舍內賭博、鬥毆，情節嚴重者。</p> <p>(四)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五) 經查獲於宿舍抽菸累犯者。住宿生於宿舍</p>	<p>且屢勸不聽者)，嚴重影響他人住宿環境或睡眠品質。</p> <p>(七) 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五、違反以下規定，記10點：</p> <p>(一) 住宿生未經報備及許可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非住宿生使用進入宿舍。</p> <p>(二) 攜帶違禁品，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槍械刀械(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及其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等物品。</p> <p>(三) 經查獲於宿舍內賭博、鬥毆，情節嚴重者。</p> <p>(四)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p> <p>(五) 經查獲於宿舍抽菸累犯者。住宿生於宿舍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凡經查獲，除依規定予以記點外，並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單管制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六) 對大門保全人員或對宿舍清潔打掃人員出言不遜，蔑視他人職務工作者。</p> <p>(七) 於宿舍內擅自使用煮食類、高耗電量電</p>	
---	--	--

<p>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凡經查獲，除依規定予以記點外，並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單管制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六) 對大門保全人員或對宿舍清潔打掃人員出言不遜，蔑視他人職務工作者。</p> <p>(七) 於宿舍內擅自使用煮食類、高耗電量電器，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明火用品，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p> <p>(八) 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六、違反以下規定，記15點，並依本辦法第二十條退宿辦理：</p> <p>(一) 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p> <p>(二) 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異性使用進入宿舍。</p> <p>(三)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四) 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p> <p>(五) 對宿舍管理相關人員使用不當言語、行為或經勸導無效者。</p>	<p>器，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明火用品，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p> <p>(八) 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六、違反以下規定，記15點，並依本辦法第二十條退宿辦理：</p> <p>(一) 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p> <p>(二) 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異性使用進入宿舍。</p> <p>(三)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四) 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p> <p>(五) 對宿舍管理相關人員使用不當言語、行為或經勸導無效者。</p> <p>(六) 散播不當言論或有策動學生從事不法行為。</p> <p>(七) 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並依據本校「<u>教師及教育人員</u>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單管制及第二</p>	
---	---	--

<p>(六) 散播不當言論或有策動學生從事不法行為。</p> <p>(七) 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並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單管制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八) 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或再犯者。</p> <p>(九) 未參加學校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經公告演練補訓日仍未參加者。</p> <p>(十) 經查獲於宿舍抽菸(含電子菸)、喝酒累犯者。</p>	<p>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八) 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或再犯者。</p> <p>(九) 未參加學校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經公告演練補訓日仍未參加者。</p> <p>(十) 經查獲於宿舍抽菸(含電子菸)、喝酒累犯者。</p>	
<p>第十六條 高職部宿舍管理方式：</p> <p>一、生輔組長綜理全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事宜，各宿舍生活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自治幹部推行自治工作。</p> <p>二、每學期開學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協助各宿舍生活輔導員，分配調整住宿學生寢</p>	<p>第十六條 高職部宿舍管理方式：</p> <p>一、生輔組長綜理全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事宜，各生活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自治幹部推行自治工作。</p> <p>二、每學期開學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協助各宿舍</p>	<p>一、修正本條第七款文字。</p> <p>二、新增第八款，明訂抵銷違規記點時限。</p>

<p>室及床位。</p> <p>三、學生內務由宿舍生活輔導員負責於每日檢查，並以簡單、整齊為主要考量。</p> <p>四、住宿同學若有違反生活規範，自治幹部應予疏導規勸，若不接受勸導者，可反應生輔組長或宿舍生活輔導員處理。</p> <p>五、自治幹部應經常巡視責任區域，發現水電浪費或有影響安全事項，應立即反應處理。</p> <p>六、宿舍公共設施保管人應經常巡視所負責之責任區，需修繕改進之處，應適時反應處理。</p> <p>七、宿舍違規記點同學達 5 點以上者，宿舍生活輔導員可透過安排宿舍打掃方式進行抵銷。</p> <p>八、<u>宿舍違規記點自註記日起匯三十日內可進行抵銷，逾三十日者不可進行抵銷。</u></p>	<p>生活輔導員，分配調整住宿學生寢室及床位。</p> <p>三、學生內務由生活輔導員負責於每日檢查，並以簡單、整齊為主要考量。</p> <p>四、住宿同學若有違反生活規範，自治幹部應予疏導規勸，若不接受勸導者，可反應生輔組長或生活輔導員處理。</p> <p>五、自治幹部應經常巡視責任區域，發現水電浪費或有影響安全事項，應立即反應處理。</p> <p>六、宿舍公共設施保管人應經常巡視所負責之責任區，需修繕改進之處，應適時反應處理。</p> <p>七、宿舍違規記點同學達 5 點以上者，生活輔導員得透過安排宿舍打掃方式進行抵銷。</p>	
<p>第十七條 住宿生獎懲除依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學期內在宿舍違規達 15 點(含)以上者，下學期不提供住宿。</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2 點。</p> <p>(一) 上課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p> <p>(二) 不按時起床、就寢者。</p>	<p>第十七條 住宿生獎懲除依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學期內在宿舍違規達 15 點(含)以上者，下學期不提供住宿。</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2 點。</p> <p>(一) 上課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p> <p>(二) 不按時起床、就寢者。</p>	<p>一、修正條文中宿舍人員正式職稱為宿舍管理輔導員。</p> <p>二、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十目新生身分別。</p> <p>三、修正本條第四款第三目文字。</p>

<p>(三) 未依規定輪值整理宿舍較輕微者。</p> <p>(四) 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p> <p>(五) 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至有礙觀瞻者。</p> <p>(六) 經自治幹部、生活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口頭申誡仍不知悔改者。</p> <p>(七) 就寢時間使用 3C 產品。</p> <p>(八)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警告處分。</p> <p>(九) 國小(含國一)生及<u>國、高中插班生</u>假日返家未填寫離校登記單。</p> <p>(十) 國小(含國一)<u>生及國、高中插班生</u>收假日返校未填寫返校登記單。</p> <p>(十一) 離開宿舍時個人行動電源(含吹風機等電器)未確實拔除插頭。</p> <p>(十二) 串寢(串樓層)。</p> <p>(十三) 未按規定使用樓層公共區域洗(脫、烘)衣機，影響同學使用權益。</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5點。</p> <p>(一) 擅自接電源，破壞公物者(另應照價賠償)。</p> <p>(二) 閱讀不正當書刊者。</p> <p>(三) 未經許可擅自調整</p>	<p>(三) 未依規定輪值整理宿舍較輕微者。</p> <p>(四) 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p> <p>(五) 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至有礙觀瞻者。</p> <p>(六) 經自治幹部、生活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口頭申誡仍不知悔改者。</p> <p>(七) 就寢時間使用 3C 產品。</p> <p>(八)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警告處分。</p> <p>(九) 國小(含國一)生假日返家未填寫離校登記單。</p> <p>(十) 國小(含國一)生收假日返校未填寫返校登記單。</p> <p>(十一) 離開宿舍時個人行動電源(含吹風機等電器)未確實拔除插頭。</p> <p>(十二) 串寢(串樓層)。</p> <p>(十三) 未按規定使用樓層公共區域洗(脫、烘)衣機，影響同學使用權益。</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5點。</p> <p>(一) 擅自接電源，破壞公物者(另應照價賠償)。</p> <p>(二) 閱讀不正當書刊者。</p> <p>(三) 未經許可擅自調整床位或寢室者。</p> <p>(四) 在寢室內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p> <p>(五) 欺負恐嚇同學，役使低年級同學為私人工作，情節輕微者。</p> <p>(六) 擅自在宿舍內收養動物影響環境清潔者。</p> <p>(七) 言行有辱師長情節輕微者。</p>	
--	---	--

<p>床位或寢室者。</p> <p>(四) 在寢室內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p> <p>(五) 欺負恐嚇同學，役使低年級同學為私人工作，情節輕微者。</p> <p>(六) 擅自在宿舍內收養動物影響環境清潔者。</p> <p>(七) 言行有辱師長情節輕微者。</p> <p>(八) 有妨礙他人睡眠且不聽勸告者。</p> <p>(九) 收假日未依規定收假者(公、病、喪假除外)。</p> <p>(十) 宿舍內違紀，應警告處分後再違犯者。</p> <p>(十一) 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緊急逃生出口。</p> <p>(十二) 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小過處分者。</p> <p>(十四) 國小(含國一)非自行返家同學偽造家長簽名填寫離校登記單。</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10 點。</p> <p>(一) 邀約異性同學進入宿舍者。</p> <p>(二) 故意或惡性毀損公物者，並應照價賠償。</p>	<p>(八) 有妨礙他人睡眠且不聽勸告者。</p> <p>(九) 收假日未依規定收假者(公、病、喪假除外)。</p> <p>(十) 宿舍內違紀，應警告處分後再違犯者。</p> <p>(十一) 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緊急逃生出口。</p> <p>(十二) 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小過處分者。</p> <p>(十四) 國小(含國一)非自行返家同學偽造家長簽名填寫離校登記單。</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10 點。</p> <p>(一) 邀約異性同學進入宿舍者。</p> <p>(二) 故意或惡性毀損公物者，並應照價賠償。</p> <p>(三) 不服宿舍管理員糾正或對師長行為粗暴者。</p> <p>(四) 在宿舍內吸菸(含電子菸產品)、賭博、鬥毆、私藏凶器、酗酒鬧事者。</p> <p>(五) 唆使低年級學生行違紀事項者。</p> <p>(六) 在宿舍內毆打低年級者。</p> <p>(七) 竊取他人財物尚知悔改者。</p> <p>(八) 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及使用煮食類電器，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p>	
---	--	--

<p>(三) 不服宿舍生活輔導員糾正或對師長行為為粗暴者。</p> <p>(四) 在宿舍內吸菸(含電子菸產品)、賭博、鬥毆、私藏凶器、酗酒鬧事者。</p> <p>(五) 唆使低年級學生行違紀事項者。</p> <p>(六) 在宿舍內毆打低年級者。</p> <p>(七) 竊取他人財物尚知悔改者。</p> <p>(八) 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及使用煮食類電器，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p> <p>(九) 偽造證明文件，或偽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請假，情節重大者。</p> <p>(十) 持有或傳閱影響學生身心不當書刊與違禁物品者。</p> <p>(十一) 在宿舍內違紀經記過處分再違紀者。</p> <p>(十二) 非假日不假外宿者。</p> <p>(十三) 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p>	<p>(九) 偽造證明文件，或偽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請假，情節重大者。</p> <p>(十) 持有或傳閱影響學生身心不當書刊與違禁物品者。</p> <p>(十一) 在宿舍內違紀經記過處分再違紀者。</p> <p>(十二) 非假日不假外宿者。</p> <p>(十三) 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p> <p>(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p> <p>(一) 容留非住宿人員住宿，情節嚴重。</p> <p>(二) 竊盜、吸菸行為累犯。</p> <p>(三) 違犯宿舍規定，不接受生活輔導員處理而公開反抗，有辱師長者。</p> <p>(四) 輪值整理宿舍環境，未依規定實施，且屢勸不聽者。</p> <p>(五) 在宿舍內違紀，經處分後，屢次再犯者。</p> <p>(六) 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或再犯者。</p> <p>(七)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情節嚴重者。</p>	
---	---	--

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

- (一)容留非住宿人員住宿，情節嚴重。
- (二)竊盜、吸菸行為累犯。
- (三)違反宿舍規定，不接受生活輔導員處理而公開反抗，有辱師長者。
- (四)輪值整理宿舍環境，未依規定實施，且屢勸不聽者。
- (五)在宿舍內違紀，經處分後，屢次再犯者。
- (六)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或再犯者。
- (七)犯有其他重大過失，情節嚴重者。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14年5月7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7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凡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第三條

為設置及營造性別共融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友善宿舍環境，本校訂有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第四條

本校學生宿舍分為學院部（木柵校區群和樓）及高職部以下（內湖校區戲曲樓及嘯雲樓）。

第五條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執掌：

一、軍訓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以下簡稱生輔組長)：

- (一)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
- (二)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
- (三)處理住宿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 (四)宿舍自治幹部之遴選、編組與訓練。
- (五)指導生活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推展。
- (六)協調分配住宿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
- (七)統一宿舍之內務、整潔各項事宜，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規劃宿舍清潔事項。
- (八)處理住宿生生於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含突發緊急狀況)。
- (九)協同總務處辦理宿舍委外合約招標事宜。

二、宿舍業務承辦人：

- (一)負責新學年度宿舍申請截止日期公告及學生申請住宿審查作業。
- (二)負責住宿生寢室數量分配及抽籤作業。
- (三)負責住宿生收、退費作業。
- (四)負責本校各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寒、暑假住宿收件及審核作業。
- (五)負責宿舍經費(含防疫維運)動支及結報作業。
- (六)每學期末宿舍問卷調查工作。
- (七)每學年辦理宿舍各層樓長選舉工作。

三、宿舍管理輔導員(學院部)/生活輔導員(高職部)

- (一)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 (二)協調分配住宿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
- (三)輪值宿舍各項管理、輔導及掌握宿舍各寢室硬體設施情況。
- (四)督導住宿生宿舍內務、巡視環境整潔、安全維護及違禁品查察等事項。
- (五)處理住宿生於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含突發緊急狀況)。
- (六)統計住宿生違規簽辦、學期退宿或期末離舍公告。
- (七)督導住宿生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

(八) 住宿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執行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

(九)執行住宿生調閱監視影像檔案(住宿生需填寫監視器調閱申請表,陳權責長官核定後,始可調閱宿舍內部監視影像)。

四、校安人員：

(一)協同宿舍管理輔導員/生活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二)協同住宿生調閱校園內(校區內、圖書館)監視影像檔案。

(三)協同宿舍管理輔導員/生活輔導員執行學生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相關演練工作。

(四)協同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含突發緊急狀況)。(內湖校區夜間校安人員執勤至晚間8點)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自治幹部：

(一)樓長(學院部)：為學院部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學院部自治幹部(以下簡稱樓長)選舉計畫另定之。其職掌：

1. 協助宿舍管理輔導員執行宿舍行政工作。

2. 協助宿舍管理輔導員執行該樓層宿舍管理及床位分配工作；另協助建立各樓層社群軟體公告群組，以便公告相關資訊。

3. 協助統計宿舍內各硬體設施故障情況及報修。

4. 協助執行宿舍問卷調查表發放及回收作業。

5. 值班時協助執行宿舍環境整潔、安全維護(含各樓層門禁系統及公有微波爐、冰箱或其他硬體設備檢查)等巡視事項。

6. 協助安置隔離寢及安置因病需暫住隔離寢之住宿生，與三餐採購或防疫物資發放工作。

7. 協助宿舍管理輔導員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

8. 協助發掘宿舍公共安全隱憂，對疑似違反本辦法之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說者，得適時向宿舍管理輔導員或校安教官反映。

9. 協助該樓層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

10. 協同處理學生宿舍臨時發生之各項問題。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自治幹部(高職部得依情況設置)：

男女生宿舍分別設置自治幹部，其選派由生輔組長協調生活輔導員遴選高職部品學兼優，具領導能力之學生若干名擔任，其職掌：

1. 接受宿舍生活輔導員之指導，綜理學生宿舍自治事宜。

2. 協同宿舍生活輔導員協助同學按時作息，並維持宿舍內秩序、整潔、內務及安全。

3. 廣泛收集宿舍修繕、設施及宿舍相關興革意見，並適時向宿舍管理輔導員反映。

4. 立即反映住宿同學疾病照顧與緊急情況。

5. 用物品之領用、保管與繳還事項。

6. 協助發掘宿舍公共安全隱憂，對疑似違反本辦法之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說者，得適時向宿舍生活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反映。

第六條

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關閉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

一、學院部：

(一)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六時關閉宿舍一樓所有出入口，住宿生只進不出；惟宿舍關閉期間(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二)夜間十二時以後，禁止車輛進出校門(晚間十時後進入校園之機車、請熄火後牽至機車停放區停放)。

二、高職部：

(一)上課時間：上午六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夜間八時至次日晨六時。

(二)假日時間：白天不關閉，夜間十時至次日七時；唯宿舍關閉期間(週休二日、連續假日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三、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另依新作息時間或狀況調整關閉時間。

第二章 住宿費用、申請、分配與退宿

第七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

一、收費：

自開學後未逾 1/3 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1/2 進住者，繳交 1/2 住宿費用；逾學期 1/2 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

二、退費：

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宿，退還 2/3 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宿，退還 1/3 住宿費用；逾學期 2/3 退宿，不退還費用。

三、自 111 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一)保證金使用時機：

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

(二)保證金退還時機：

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管理輔導員/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

(三)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者，在設備汙損遺失時，得扣抵保證金。

四、寒、暑假申請住宿以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戲曲樓宿舍為原則(學院部學期結束而高職部學期尚未結束及學院部開學前而高職部已開學期間，須配合學校調整住宿地點與寢室)，收費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為計算標準)；申請住宿如超過一個月、未滿 2 個月，則第 2 個月住宿費用，依住宿天數比例收取住宿費用)。

五、宿舍清潔，由同學自行負責，寢室內由住宿同學輪流打掃，公共區域依宿舍管理輔導員/生活輔導員排定人員打掃，住宿同學不得拒絕辦理，學生自治幹部應協助督促同學整理宿舍；因個人外出補習等其他事務，未參加環境整理應於當月補足時數，未完成者依本辦法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具特殊身份(如外籍生)或經通報家庭功能不彰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七、遇緊急特殊情況及因應傳染病防治，需專案報請核可後，徵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相關住宿生應配合清空或調整床位供整體運用。凡接受徵用而讓出寢室床位無法住宿者，得申請退還徵用期間已繳之住宿費，以每日住宿費乘以實際徵用天數計算之。

八、樓長於下學期經學校評鑑通過，退還該學年四人房住宿費。

第八條

學院部住宿申請：

一、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學生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資格排序原則辦理：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交換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懷孕學生。

(二)前一學期擔任樓長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

參與學校事務，為同學服務)。

- (三)大一新生(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
- (四)大二舊生(不含轉學生及設籍臺北市全體學生)。
- (五)餘以抽籤方式辦理。
- (六)大四以上之延修生或嚴重違反校規、住宿合約，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取消住宿資格者，恕不提供住宿之申請。
- (七)符合前述第一到四款優先資格者皆安排入住 4 人房，若想抽其他房型，需先放棄 4 人房申請資格。
- (八)申請換房方式如下：
 1. 統一換房時間為開學後一週內，欲換房學生將「換房申請單」(如附件二)交至學務處，依繳交時間順序安排，逾時恕不受理。
 2. 換房僅限同房型(例如：原 4 人雅房，只能換 4 人雅房；原 3 人雅房，只能換 3 人雅房)。
 3. 如因房間損壞無法及時修繕，或同寢室友違反本辦法規定影響個人作息等特殊因素者，則不限換房時間，請填寫換房申請單送學生事務處(軍訓及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將個案處理。

二、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學年/下學期不予住宿申請：

- (一)退/離宿前未歸還宿舍房間鑰匙。
- (二)退/離宿前宿舍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未通過者。
- (三)本辦法相關條文中另有明文規定者。

三、寒、暑假期間：

- (一)各系如因公務需要，需於寒、暑假留校進行排練，請於學期末前 15 個工作天，完成「寒、暑假住宿表」填寫(如附件三)，並檢附住宿名冊、切結書送各業管單位會審同意後，再簽呈校長核定，並副知學務處、總務處辦理相關事宜(簽核作業請於學期末前 7 個工作天完成，以利收繳住宿費及設定門禁系統)。
- (二)寒、暑假期間，兩校校區宿舍均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住宿

第九條

本校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宿)：

- 一、該學期結束。
- 二、畢(肄)業。
- 三、自願填具退宿申請表者。
- 四、勒令退宿者。
- 五、休學、退學、轉學。
- 六、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違法物品之處理規定，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
- 七、違反本辦法第三章第十五條及第四章第十八條規定者。退宿者，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經[宿舍管理輔導員/生活輔導員](#)或自治幹部(樓長)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並由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離宿一週內未辦理者，沒收保證金以配製新鑰匙)。

第三章 學院部宿舍生活管理規範與行政管理

第十條 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宿舍自治幹部樓長每月排定各樓層環境衛生巡查名冊(由各寢室住宿生輪流，負責垃圾及浴廁周邊清潔)，並請宿舍[管理](#)輔導員公告之。

第十一條 宿舍安全檢查：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至二十四條規定為原則辦理)

- 一、基於住宿管理及安全考量，宿舍管理輔導員(每月至少兩次)或學務長、生輔組長(不定期)會同宿舍自治幹部樓長，實施宿舍大樓各公共區域安全巡檢，以發掘治安死角及查察不法行為。
- 二、宿舍管理輔導員接獲檢舉或通報住宿生寢室疑似私藏違禁品時，立即向生輔組長或學務長報告，並會同宿舍自治幹部樓長實施特定寢室安全檢查。
 - (一)對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對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國小部學生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 (二)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 (三)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四)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依本辦法執行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後續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另學生申請獲准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四)，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入住：

-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更換。
- 二、住宿生應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含門禁規定)、並於學期在宿期間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與公用設施。
- 三、除入住、清宿時協助整理行李外，住宿生不能留宿親友，或在宿舍寢室內會客逗留。
- 四、住宿生持有的門禁感應卡僅能提供個人進出使用，不應借予他人。
- 五、住宿生應遵守以下行為：
 - (一)不在寢室內擅自炊膳、煮食。
 - (二)不私接或超接電源。
 - (三)不在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動態活動。
 - (四)不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
 - (五)尊重室友，不妨礙他人睡眠與作息。
 - (六)未經同寢或他寢室友同意，不隨意動用他人物品。
 - (七)不閱讀不正當書刊、影片。
 - (八)垃圾、廢棄物應確實做好分類。
- 六、住宿生禁止以下行為：
 - (一)在宿舍內吸菸(含電子菸)、吸食任何管制毒品。
 - (二)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
 - (三)持有或攜帶違禁物品進入宿舍。
 - (四)施暴與傷害他人之行為。
 - (五)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危害他人。
 - (六)公共危險行為。如使用明火、擅自放置危險物品。
 - (七)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如在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等。

以上各項，如有涉及法規與校規者，另依規定處分。
- 七、住宿學生在入住期間，就設備、室友等各方面出現任何問題，導致損及住宿權益時，

應儘速向校方反應協處。

- 八、夜間十二時後應注意活動音量，不得逗留他人寢室，僅可在各自寢室內活動，或視需求至交誼廳討論。
- 九、各學年學期結束前，宿舍管理輔導員於公布欄或社群媒體中公告離宿日期，凡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寢室清潔打掃，並將個人寢室物品打包攜回或擺放至學校核定位置者，除保證金不予退還外，另將依暑期住宿費收費標準(按週)收費，同時通知家長到校處理；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仍未處理者，為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寢室內未攜回之物品一律依廢棄物處理，凡此因素衍生的財務損失均不負任何責任。另該生不論是否具備前述第五條所列之住宿申請資格，將取消在校就學期間各學期住宿申請。
- 十、經校方核定退宿者、自行申請退宿者或每學期末公告通知離宿者，於離開前需至宿舍值勤室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五)、退/離宿檢查表(如附件六)，並請宿舍管理輔導員或樓長至寢室進行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經檢查無誤後，送交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始可離宿。
- 十一、每學年獲准入住之住宿生，依規定需參加學校舉辦之宿舍災害防救演練，因故未參與演練者(含已核准請假)，需於下一次演練補課日實施演練，凡該學年上學期未完成演練之住宿生，直接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 十二、除住宿合約外，若住宿生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請住宿核准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
- 十三、凡遭退宿處份學生，於退宿生效日起一週內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其所繳住宿費用核退，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
- 十四、住宿生有下列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 (一)住宿生以學年計算，凡於宿舍內違規達(含)15點，經簽奉學務長核准後，立即通知該住宿生辦理退宿作業，並同步通知家長知悉。
 - (二)
 - (三)住宿生發生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如：肇生校內、外體罰、霸凌、性平、攜帶/使用/提供/販賣政府公告之各類非法藥物或其他案件，經調查屬實者或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公物領用與賠償規定如下：

- 一、學生使用一切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二、學生負責公共區域之公物，如可追查損壞人員，由損壞人賠償，如無法追查損壞原因，由保管人負責賠償。
- 三、凡學校發給之個人物品，除由自己購買者之外，均為個人用品，由個人負責領用維護。
- 四、宿舍內清潔用品由自治幹部負責維護。
- 五、宿舍公用設施，諸如電風扇、門窗、公共桌椅、浴廁設施、飲水機、電視機等均分由個人負責保管。
- 六、宿舍個人設施損壞者，由個人負責賠償或修復原狀；公用設施由保管人員負責賠償。
- 七、各項領用物品賠償金額，依附件七條列項目，先行扣抵保證金墊付，若抵扣後仍有不足賠償金額，將會再行收取。

第十四條

住宿生違反之規定，由學務處依附件八條列之事實認定，為下列各項違規記點處分，並得依情節嚴重性或屢犯情事加重處分之。

第十五條

住宿生須加入各樓長所建立之社群軟體公告群組，以便獲悉最新宿舍管理資訊，凡未遵守或不配合已公告之資訊者，將依本辦法所違犯之事項規定予以懲處。

第四章 高職部宿舍生活管理規範與行政管理

第十六條

高職部宿舍管理方式：

- 一、生輔組長綜理全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事宜，各生活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自治幹部推行自治工作。
- 二、每學期開學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協助各生活輔導員，分配調整住宿學生寢室及床位。
- 三、學生內務由宿舍生活輔導員負責於每日檢查，並以簡單、整齊為主要考量。
- 四、住宿同學若有違反生活規範，自治幹部應予疏導規勸，若不接受勸導者，可反應生輔組長或生活輔導員處理。
- 五、自治幹部應經常巡視責任區域，發現水電浪費或有影響安全事項，應立即反應處理。
- 六、宿舍公共設施保管人應經常巡視所負責之責任區，需修繕改進之處，應適時反應處理。
- 七、宿舍違規記點同學達5點以上者，生活輔導員可透過安排宿舍打掃方式進行抵銷。
- 八、宿舍違規記點自註記日起匯三十日內可進行抵銷，逾三十日者不可進行抵銷。

第十七條

住宿生獎懲除依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學期內在宿舍違規達15點(含)以上者，下學期不提供住宿。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2點。
 - (一) 上課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
 - (二) 不按時起床、就寢者。
 - (三) 未依規定輪值整理宿舍較輕微者。
 - (四) 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
 - (五) 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至有礙觀瞻者。
 - (六) 經自治幹部、生活輔導員或校安人員口頭申誡仍不知悔改者。
 - (七) 就寢時間使用3C產品。
 - (八)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警告處分。
 - (九) 國小(含國一)生及國、高中插班生假日返家未填寫離校登記單。
 - (十) 國小(含國一)生及國、高中插班生收假日返校未填寫返校登記單。
 - (十一) 離開宿舍時個人行動電源(含吹風機等電器)未確實拔除插頭。
 - (十二) 串寢(串樓層)。
 - (十三) 未按規定使用樓層公共區域洗(脫、烘)衣機，影響同學使用權益。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5點。
 - (一) 擅自接電源，破壞公物者(另應照價賠償)。
 - (二) 閱讀不正當書刊者。
 - (三) 未經許可擅自調整床位或寢室者。
 - (四) 在寢室內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 (五) 欺負恐嚇同學，役使低年級同學為私人工作，情節輕微者。
 - (六) 擅自在宿舍內收養動物影響環境清潔者。
 - (七) 言行有辱師長情節輕微者。
 - (八) 有妨礙他人睡眠且不聽勸告者。
 - (九) 收假日未依規定收假者(公、病、喪假除外)。
 - (十) 宿舍內違紀，應警告處分後再違犯者。
 - (十一) 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緊急逃生出口。
 - (十二) 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

情節輕微者。

(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小過處分者。

(十四) 國小(含國一)非自行返家同學偽造家長簽名填寫離校登記單。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10 點。

(一) 邀約異性同學進入宿舍者。

(二) 故意或惡性毀損公物者，並應照價賠償。

(三) 不服宿舍生活輔導員糾正或對師長行為粗暴者。

(四) 在宿舍內吸菸(含電子菸產品)、賭博、鬥毆、私藏凶器、酗酒鬧事者。

(五) 唆使低年級學生行違紀事項者。

(六) 在宿舍內毆打低年級者。

(七) 竊取他人財物尚知悔改者。

(八) 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及使用煮食類電器，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

(九) 偽造證明文件，或偽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請假，情節重大者。

(十) 持有或傳閱影響學生身心不當書刊與違禁物品者。

(十一) 在宿舍內違紀經記過處分再違紀者。

(十二) 非假日不假外宿者。

(十三) 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

(一) 容留非住宿人員住宿，情節嚴重。

(二) 竊盜、吸菸行為累犯。

(三) 違反宿舍規定，不接受宿舍生活輔導員處理而公開反抗，有辱師長者。

(四) 輪值整理宿舍環境，未依規定實施，且屢勸不聽者。

(五) 在宿舍內違紀，經處分後，屢次再犯者。

(六) 於校內、校外肇生校園性別事件、霸凌、體罰等不當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或再犯者。

(七)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情節嚴重者。

第十八條

每月選擇一至二次，由校長率學校一級主管分至男女生宿舍關心學生生活狀況，並檢查內務，檢查情形列入評比。

第十九條

每月對表現特優之寢室及個人，另予相關之獎勵。

第二十條

經退宿處分者，由導師、系主任完成一年期(12個月)考核、檢附每月輔導紀錄，確保無再犯之虞，送學務處完成簽核後，始可申請返宿，並納入次一學期住宿。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覽表

附件一，住宿收費標準（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第七條】

附件二，換房申請單【第八條】

- 附件三，寒暑假住宿表【第八條】
- 附件四，住宿合約書【第十二條】
- 附件五，退宿申請表【第十二條】
- 附件六，退/離宿檢查表【第十二條】
- 附件七，各項領用物品賠償金額【第十三條】
- 附件八，違規記點一覽表【第十四條】

木柵宿舍換房申請單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由學務處老師填寫）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由學務處老師填寫)	手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房號：			
原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2人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2人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3人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4人雅房			
欲更換房號： (僅限更換原房型)			
欲同班級：_____姓名：_____更換床位			
換房原因：(請詳述)			

請詳閱注意事項：			
一、 如申請欲換之房間額滿，依申請時間排序辦理。			
二、 如非於統一換房時間申請換房，需因房間損壞無法及時修繕，或同寢室友有違反校規影響個人作息等特殊因素，方能填寫本單送學務處，本處將個案處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公務需求申請寒、暑假住宿表

住宿原因		
住宿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校區-嘯雲樓男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校區-戲曲樓女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柵校區-群和樓男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柵校區-群和樓女宿	申請木柵校區原因
住宿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住宿人數	申請男宿人數	申請女宿人數
	人	人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與申請目的有關之核准計畫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住宿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人員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簽章 (系辦)	學務處審核意見 (業管單位)	總務處審核意見 (經費業管單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住宿合約書

(學年度)

簽訂契約前請詳閱相關內容(包含附件與宿舍管理辦法)，並同意下列聲明事項：

- 一、住宿生本人所簽署之住宿申請調查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並同意校方據以作為宿舍相關業務辦理使用。本人得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但知悉不提供資料將無法獲得相關服務。
- 二、住宿生本人於入住期間，應遵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入住同學，請務必詳閱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請掃描下方QRCode，或自行至本校官網>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相關法規與學院部法規，參閱相關條文)，經審閱本合約各項條文後，請於本合約書末端乙方處簽名確認同意，並繳回給宿舍輔導管理員，合約即正式生效，並據以辦理入住手續。
- 三、入住時須依照管理辦法之規範，於指定期限內先行至出納組繳納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並取得繳納收據，連同本合約書一併攜回交給宿舍輔導管理員，方能保留住宿資格。
- 四、宿舍寢室僅提供「各項領用物品」內之品項，個人寢具或物品皆需自行準備。
- 五、宿舍係以「完成清潔與完好設備」狀態下點交使用(入住套房者的馬桶及浴室清潔標準參見套房照片，其餘房型參見雅房照片)。每一位學生離宿前，負有回復前揭點交時清潔狀態之義務，請於清宿時完成清潔，並帶走個人全部物品，始得申請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
- 六、後續本合約書將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日後若有違反合約規定者，將列為憑證，依約辦理。



本人_____ (姓名，以下稱乙方) 租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稱甲方)之
【 】木柵校區 【 】內湖校區 校園宿舍，經雙方合意簽訂契約內容如下：

- 一、契約內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二、住宿期間：以甲方官網發布之行事曆為準則，木柵校區為學院部行事曆、內湖校區為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 三、契約簽訂：本住宿契約，係以全學年為租用單位簽訂，供甲方之學生求學期間有限期住宿。是以，生效日起乙方非因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不得為解約之請求。
- 四、解約情形：
 - (一) 乙方因特殊情形需要解約退宿時，需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解約。解約時繳納的住宿費與保證金，將依照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 (二) 乙方因休、退學及畢業者或交換生學習期滿，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應於7日內完成清舍與退宿手續。解約時繳納的住宿費與保證金，將依照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 (三) 乙方因違反管理辦法之規定，違規記點到退宿標準，被甲方勒令退宿者，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應於7日內完成清舍與退宿手續。其繳納的住宿費將全數沒收不退還，保證金依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 五、租用標的：
 - (一) 寢室內個人領用：床鋪(板/木梯)、書桌(含椅)、書架、衣櫃。
 - (二) 寢室內共用設備：冷氣(室內外機)、電扇、電燈。
 - (三) 寢室外共用設備：冰箱、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廁所、洗手台、淋浴設備。
 - (四) 套房內衛浴設備：廁所、洗手台、淋浴設備。

(五) 其餘與住宿相關之設備。

- 六、使用範圍：乙方僅能就安排之住宿位置範圍內使用其租用標的，不得私自佔用其餘空位(包含床位、空桌或他人椅子)，違者將依管理辦法及其住宿相關規範處理。
- 七、使用原則：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下使用，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物品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視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程度輕重予以扣抵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惟屬於正常耗損及折舊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規約：乙方必須遵守甲方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違反者，依本校之宿舍管理辦法與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 九、管理原則：寢室內空床位為甲方所有，為確保提供甲方學生入住權益，床位尚未排定他人入住者，甲方得定期查看空床妥善情形並適度安排遞補，現住同學不得拒絕。
- 十、禁止行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其床位轉租或轉借予第三方，亦不得違反管理辦法帶非住宿生入內過夜。非住宿生擅自入住者，甲方得依侵入住宅嫌疑報請警察機關處置。乙方同時喪失住宿權及退宿請求權，應於7日內搬離宿舍，甲方得依管理辦法及本校學生與住宿生相關獎懲規定予以議處，其繳納的住宿費將全數沒收不退還，保證金依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 十一、費用標準：各房型住宿費用、寢室電費計算方式及收費標準，均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辦理。
- 十二、保證金：乙方簽署本合約書時，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貳千元與該房型住宿費，並交出出納組收據具結。甲方在取得乙方收據後，據以辦理入住手續。
- 十三、延長住宿：乙方若因個人因素延長住宿，必須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核准，並應比照寒暑假計價標準，繳納每週住宿費新臺幣700元之延期費用。
- 十四、其他約定：
- (一) 甲方對乙方於學期屆滿後留置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得於乙方之保證金扣繳600元作為處理費用。
 - (二) 如有違反前述各項者，甲方得依法拒絕申請住宿。
 - (三) 甲方基於學生、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在緊急危難下，以搶救、搶修及排除危險危難為目的者，得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
 - (四) 住宿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或重大人事物危害因素(例如：極端氣候、風雨災害、地震等各種天然災害、重大法定傳染疾病流行等)，甲方得基於整體安全考量，進行寢室調配或撤離事宜，住宿生須配合校方決定辦理，不得拒絕。

本人願意遵守上述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

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繳清住宿費用並於本契約書上簽字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授權代表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乙方 住宿生/學生

簽章

住宿生家長簽章：

立住宿合約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18歲)時，需法定代理人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退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退宿期別	_____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退宿寢號			
退宿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走讀 <input type="checkbox"/> 休 / 轉 /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退費帳號	<p>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宿，退還 2/3 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宿，退還 1/3 住宿費用；<u>逾學期 2/3 退宿，不退還費用。</u></p> <p>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支局）</p> <p>帳號：_____</p>		

申請學生：_____（簽章）

家 長：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退/離宿檢查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退/離宿檢查表				
姓名		學號		
住宿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校區-嘯雲樓男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校區-戲曲樓女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柵校區-群和樓男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柵校區-群和樓女宿	寢室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情況		價賠金額
硬體 設備 項目	寢室門(含玻璃、門鎖、鑰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說明：		
	鋁門窗(含玻璃、紗窗)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說明：		
	床組(含木梯)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說明：		
	書桌(含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說明：		
	冷氣機(含室內機外殼、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說明：		
	電風扇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說明：		
	窗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說明：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說明：		
環境 清潔	個人寢室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宿舍保全/樓長	校安人員	業務承辦人	生輔組長	學務長

雅房照片【領用點交、離宿檢查】

個人床組	個人書桌與椅子
個人衣櫃	寢室門
冷氣機	風扇、燈具
鋁門窗、窗簾	地面

套房照片【領用點交、離宿檢查】

個人床組	個人書桌與椅子
個人衣櫃	寢室門
冷氣機、風扇、燈具	鋁門窗、窗簾
衛浴設備	馬桶、洗手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領用物品價格一覽

住宿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校區-嘯雲樓男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內湖校區-戲曲樓女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柵校區-群和樓男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柵校區-群和樓女宿		
檢查項目	價格 (新臺幣元)		備註
硬體 設備 項目	寢室門	／扇	門含玻璃、門鎖 鑰匙 x1 支/人
	鋁門窗	／扇	窗含玻璃、紗窗
	床組	／張	床板、木梯
	書桌	／張	桌面、收納櫃組
	椅子	／隻	
	冷氣機	／臺	室內機外殼 遙控器 x1 個(無電池)
	電風扇	／支	含開關、電扇可正常運轉
	窗簾	／件	含拉繩 x1 (以房內安裝數量統計)
	衣櫃	／個	
	2 人套房私人衛浴檢查項目		
馬桶	／式		
洗手台	／組		鏡子 x1、洗手台 x1、桌/櫃 x1 冷水龍頭 x1、熱水龍頭 x1
淋浴設備	／組		蓮蓬頭 x1、冷熱水龍頭 x1
毛巾架	／式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住宿管理違規記點樣態一覽表

A. 一般違規事項

項次	違規事項	說明	初犯	再犯/累犯	備註
A-1	門禁限制	1. 學期期間住宿生 24 小時皆可進入宿舍。 2. 夜間 00:00 至次晨 06:00 不可出宿舍。 【例外】經與宿舍管理員事先報備並提交第三方相關證明者，得開放該生提早於次晨 5 時後外出。	1 點	管理員得依情節輕重，按次累計。 按次 1 點	上限 3 點/日 例外情形不記點。
A-2	公共區域不當使用	1. 使用後未恢復原狀 2. 亂丟垃圾、分類不實造成環境髒亂	1 點	按次 1 點	
A-3	公共區域危險行為	危害公共安全(未肇事)	2 點	按次 2 點 毀損者抵扣保證金賠償	另依校規懲處
A-4	深夜吵鬧影響安寧	於深夜時間(23:00 至次晨 07:00)仍大聲吵鬧、聊天或撥放影音等行為，干擾公共安寧，經勸阻不聽者	2 點	按次 3 點	得要求降低音量，記點次數無上限
A-5	宿舍環境不當破壞	1. 破壞公共設施 2. 房間內釘掛衣架、破壞牆面 3. 損壞寢室家具	1 點	按次 2 點 毀損者抵扣保證金賠償	並應照價賠償
A-6	不當張貼或毀損	1. 張貼不當海報與字畫 2. 撕毀學校張貼公告 3. 汙損宿舍內任何設施(包含寢室內物品)	1 點	按次 2 點 毀損者抵扣保證金賠償	現場可同時要求拆卸或復原
A-7	生活習慣不佳	1. 不愛盥洗、身上有異味 2. 盥洗時間過長影響他人使用 3. 個人物品隨意擺放或不依照位置擺放，製造環境髒亂 4. 換洗衣物亂丟 5. 夜間製造噪音影響他人安寧	2 點	按次 2 點	現場可要求立即改善
A-8	攜帶寵物	攜帶寵物入內(包含水族等任何種類) 【例外】 1. 導盲犬、工作犬在申請入住時一併提出需求，經校方審核同意後方可帶入。 2. 需自行負起照顧責任，若因個人照顧不佳無法妥善安置者，校方仍可要求帶離宿舍。	2 點	按次 2 點	除例外情形，現場將要求將寵物帶離宿舍
A-9	賭博行為	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3 點	按次 3 點	校方得沒收該賭博物品
A-10	擺放菸酒	1. 於宿舍內擺放菸品：包含吸食器、打火機等相關物品 2. 於冰箱內擺放酒精類飲料 【例外】不含提神飲料、黑麥汁、醋飲	3 點 並逕行沒入	按次 3 點 並逕行沒入	發現者會代為保管，期限內未認領則丟棄
A-11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樓長)	1. 無故缺席宿舍相關活動 2. 怠於傳達通知，導致住宿生未獲訊息而權益受損 3. 怠於執行職務，經住宿生反映，宿舍管理員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3 點	5 點 並撤銷職務	由該區域住宿生補選，但該生仍可繼續住宿 限制下學年樓長選舉資格
A-12	其他事項	其他合於記小過以上之懲處項目	3 點	按次 5 點	限制下學年樓長選舉資格

B. 重大違規事項

項次	違規事項	說明	初犯	再犯/累犯	備註
B-1	宿舍防災演練	第一次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而人未到者	5 點	退宿	會有補演練機會，仍未出席者退宿
B-2	擅自更換床位	未經宿舍管理相關人員核准，擅自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	5 點	按次 5 點	若影響他人權益，會要求換回原床位 宿舍管理員得要求該生自行復原
B-3	攜帶高耗電家電	未經同意，使用超過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含煮食類炊具、美髮類電器、高耗電量電器等)	5 點	按次 5 點 筆事 8 點	現場可要求停止使用 情節重大者得沒收該家電
B-4	違禁品	1. 攜帶違禁品：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槍械刀械(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及其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等物品 2. 前項所述表演用刀械，應妥善包覆，且不能在非排練指導場合下使用	5 點	按次 5 點 筆事 8 點	校方得沒收該物品並通報校安
B-5	抽菸、飲酒	查獲於宿舍抽菸、喝酒(包含浴廁、走廊、交誼廳等公共空間等)	10 點	退宿 剩餘住宿 費用不退還	另依校規懲處，抽菸者另列校安特定人員管制
B-6	賭博行為	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10 點	退宿 剩餘住宿 費用不退還	另依校規懲處，需負法律責任
B-7	室友間暴力事件	1. 於校內、校外筆生互相鬥毆事件，致使雙方傷殘 2. 該事件情節重大 3. 該生於同一行為再犯者	10 點	退宿 剩餘住宿 費用不退還	另依校規懲處，需負法律責任，尊重當事人提告權益
B-8	對待保全、清潔人員不當行為	對待大門保全、清潔公司人員出言不遜，藐視他人工作等不當行為	10 點	退宿 剩餘住宿 費用不退還	另依校規懲處，尊重當事人提告權益
B-9	重大霸凌事件	1. 於校內、校外筆生校園霸凌事件，致對方遭受身體傷害，或導致對方身心受創，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者 2. 該事件情節重大 3. 該生於同一行為再犯者	15 點並勒令退宿 剩餘住宿費用 不退還 取消在學期間 申請權		另依校規懲處，需負法律責任
B-10	重大性別事件	1. 於校內、校外筆生校園性別事件，致對方遭受身體傷害，或導致對方身心受創，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者 2. 該事件情節重大 3. 該生於同一行為再犯者	15 點並勒令退宿 剩餘住宿費用 不退還 取消在學期間 申請權		另依校規懲處，需負法律責任
B-11	重大偷竊行為	1.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包含其他住宿生錢財、證件等貴重物品)，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者 2. 該事件情節重大 3. 該生於同一行為再犯者	15 點並勒令退宿 剩餘住宿費用 不退還		另依校規懲處，需負法律責任

項次	違規事項	說明	初犯	再犯/累犯	備註
B-12	非法藥物濫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 2. 於校內、校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 3. 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 4. 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 	15 點並勒令退宿 剩餘住宿費用 不退還	另依據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單管制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另依校規懲處，需負法律責任，列校安特定人員管制
B-13	重大門禁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 2. 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 3. 將個人門禁卡借給他人使用 4. 前項所稱他人，包含住宿生親友、其他住宿生、本校非住宿生和其餘校外人士 	15 點並勒令退宿 剩餘住宿費用 不退還		所有人員均適用 另依校規懲處
B-14	擅自帶非住宿生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報備許可，擅自帶領他人進入宿舍 2. 前項所稱他人，包含住宿生親友、其他住宿生、本校非住宿生和其餘校外人士 3. 前項所稱宿舍，指門禁時段進入宿舍大門，或無門禁時段進入宿舍管制區 	15 點並勒令退宿 剩餘住宿費用 不退還		所有人員均適用
B-15	公共危險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公共安全，肇事產生傷亡 2. 前項所稱危害行為，可廣泛指稱使用利器、毒物等各種武器攻擊他人，或使用明火、投放藥物等方式，致使他人誤用或誤傷等 	15 點並勒令退宿 通報警方與救護 取消在學期間 申請權		另依校規懲處，需負法律責任，尊重當事人提告權益
B-16	傷害行為	傷害他人致重傷或死亡	15 點並勒令退宿 通報警方與救護 取消在學期間 申請權		另依校規懲處，需負法律責任
B-17	策動不法行為	散播不當或違法言論，或策動同學從事不法行為	15 點並勒令退宿 其他必要處置 取消在學期間 申請權		另依校規懲處，需負法律責任
B-18	對宿管員不當言語行為	對師長、宿舍輔導管理人員不當言語行為	15 點並勒令退宿 其他必要處置		另依校規懲處，尊重當事人提告權益
B-19	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合於記大過以上之懲處項目	15 點並勒令退宿 其他必要處置		另依校規懲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於一〇一年五月一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四八八九號函核定，為確保學生權益，並使法規與實際運作方式相符，本次依據教育部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五二八〇一三三二A號函辦理賡續修正本辦法，擬於本次修訂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有關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 參照教育部修正規定，明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逾申訴期間者，其補救程序、申請期限及除斥期間，以兼顧學生申訴權益保障與程序。(修正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 參照教育部修正規定，明定申評會評議決定之拘束效力及學校執行依據，並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強化申訴制度之公正性及監督機制。(修正規定第七條第一項)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依法成立學院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校外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其中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遴聘之；惟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p>	<p>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依法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共同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教師會代表、學生會長、及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校外代表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聘任之；惟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爰依據本辦法修正如下：</p> <p>一、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改成申評會</p> <p>二、申訴評議委員會檢寫成申評會</p>

<p>會委員。</p> <p>二、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p> <p>三、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申評會開會時，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四、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p> <p>五、申評會負責討論受理之學生案件並作出處理方式之決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及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等，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p> <p>六、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p> <p>七、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u>申評會</u>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p>	<p>二、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p> <p>三、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申評會開會時，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四、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p> <p>五、申評會負責討論受理之學生案件並作出處理方式之決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及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等，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p> <p>六、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負責辦理。</p> <p>七、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p>	
--	--	--

<p>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八、<u>依前款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申評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申評會辦法辦理。</u></p>	<p>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八、<u>依前款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申評會辦法辦理。</u></p>	
<p>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p> <p>一、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p> <p>二、學生申訴應於接到學校行政處分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所提申訴書應親自填寫申訴日期、班級、學號、姓名、地址(電話)、簽名蓋章、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p>	<p>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p> <p>一、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p> <p>二、學生申訴應於接到學校行政處分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所提申訴書應親自填寫申訴日期、班級、學號、姓名、地址(電話)、簽名蓋章、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人、事、時、</p>	

<p>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利查證。</p> <p>三、提出申訴後，於申評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可撤回申訴案。</p> <p>四、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p>	<p>地、物、如何、為何)，以利查證。</p> <p>三、提出申訴後，於申評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可撤回申訴案。</p> <p>四、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p>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p> <p>一、本校學生事務處於收到申訴書，應為下列之處置：</p> <p>(一) 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 <u>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p>(二)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之申訴案件(暫)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為補正者，應限期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p>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p> <p>一、諮商輔導組於收到申訴書之日起十日內，為下列之處置：</p> <p>(一) 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u>不可抗力而逾期，而影響學生之權益重大者，由申訴人提出說明，仍得提會審議，惟申評會仍得評議不予受理。</u></p> <p>(二) 申訴書資料不全之申訴案件(暫)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為補正者，應限期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三) 諮商輔導組接到學生申訴案件之後，蒐集相關資料，於二十日內(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參照教育部修正規定，<u>明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逾申訴期間者，其補救程序、申請期限及除斥期間，以兼顧學生申訴權益保障與程序。(修正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p>

<p>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三) 本校學生事務處接到學生申訴案件次日起三十日內蒐集相關資料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送申評會討論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予以輔導，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以影響申訴學生之權益。</p> <p>(四)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p>	<p>內，並通知申訴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送申評會討論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予以輔導，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以影響申訴學生之權益。</p> <p>二、申評會開會不公開，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得通知申訴人及案件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會議中委員意見及表決，應對外保密。</p> <p>三、學生提出申請期間，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另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議。如申評會未獲通知而作出</p>	
---	---	--

<p>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二、申評會開會不公開，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得通知申訴人及案件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之申訴不在此限。</p> <p>四、學生提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可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p>	<p>之評議決議時，均屬無效，須以法院判決結果為準。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p>四、學生提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可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天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八條 救濟：</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申訴人就學校所</p>	
--	--	--

之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八條 救濟：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經教育部將該案件移交本校者，本校應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

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經教育部將該案件移交本校者，本校應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p>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七條 申評會議效力： 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有窒礙難行</p>	<p>第七條 申評會議效力： 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應</p>	<p>酌作文字修正 參照教育部修正規定，明定申評會評議決定之拘束效力及學校執行依據，並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強化申訴制度之公正性</p>

<p>之處，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p> <p><u>如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p> <p>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部備查。</p> <p>二、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或賠償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p>	<p>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如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p> <p>二、學生退學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或賠償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或賠償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p>	<p>及監督機制。(修正規定第七條第一項)</p>
--	---	----------------------------------

<p>冊報。退費或賠償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四、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八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之規定辦理。</p>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一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四八八九號函核定
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校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三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校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校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校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七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三〇一三四一六六號函核定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〇〇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係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維護學生各項求學權益，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為目的。

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依法成立學院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包含主任秘書、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校外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其中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由各有關單位推選後，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遴聘之；惟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二、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 三、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申評會開會時，由委員互相推選一人

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四、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 五、申評會負責討論受理之學生案件並作出處理方式之決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及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等，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 六、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
- 七、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八、依前款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申評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及本校申評會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訴範圍：

- 一、學生申訴主體：須為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
- 二、學生申訴範圍：
 - (一)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與利益者。
 - (二)學生不服本校給予其個人在生活、學習上之獎懲處分。
 -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確有損及學生權益者。

本條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其他依本校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 一、 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 學生申訴應於接到學校行政處分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所提申訴書應親自填寫申訴日期、班級、學號、姓名、地址(電話)、簽名蓋章、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利查證。
- 三、 提出申訴後，於申評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可撤回申訴案。
- 四、 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 一、 本校學生事務處於收到申訴書，應為下列之處置：
 - (一) 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二)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之申訴案件(暫)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為補正者，應限期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 本校學生事務處接到學生申訴案件次日起三十日內蒐集相關資料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送申評會討論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予以輔導，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以影響申訴學生之權益。
 - (四)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二、 申評會開會不公開，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得通知申訴人及案件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三、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

案件之申訴不在此限。

- 四、 學生提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可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七條 申評會議效力：

- 一、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如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應依評議決定執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部備查。
- 二、 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或賠償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或賠償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八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八條 救濟：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經教育部將該案件移交本校者，本校應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本校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為因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爰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新增校長為本會當然委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二至五人：<u>校長及</u>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得由校長指定教師擔任之。</p> <p>二、票選委員十一人：由全體教師推(選)舉產生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選出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當選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p> <p>本會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由校長聘請數人擔任之。</p> <p>本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增聘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二、當然委員二至五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得由校長指定教師擔任之。</p> <p>二、票選委員十一人：由全體教師推(選)舉產生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選出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當選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p> <p>本會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由校長聘請數人擔任之。</p> <p>本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增聘之。</p>	<p>新增校長為本會當然委員。</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u>指定副校長或委員一人</u>兼任之。</p>	<p>修正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二至五人：校長及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得由校長指定教師擔任之。
 - 二、票選委員十一人：由全體教師推(選)舉產生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選出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當選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 本會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由校長聘請數人擔任之。
- 本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增聘之。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五年00月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服務貢獻等事項。
- 六、關於教師經檢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事項。
-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二至五人：校長及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得由校長指定教師擔任之。
- 二、票選委員十一人：由全體教師推(選)舉產生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選出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當選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本會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由校長聘請數人擔任之。

本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增聘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及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

本會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

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職級未合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第八條 審議案件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第十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中心）主任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組成，學院部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一年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三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議。

前項退請重為審議者，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限期內或一個月內重為審議，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之決議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本會對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所作成之決議，如經上級機關認定應予重行審議且前經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本會得逕依規定重為審議，毋須再經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逐級審議程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本校 114 年 8 月 13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分層負責表規定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係由校長指派，修訂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檢附旨揭修正草案 1 份(含對照表及草案條文)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通過後續提法規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二條第1項第2點 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 指定適當人員擔任。	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 擔任。	現分層負責表規 定內部稽核小組 召集人係由校長 指派。
第二條第2項 任務：負責辦理本校內 部稽核作業，陳報校長 查核結果。	本小組任務如下：	明確內部稽核小 組作業與內部控 制作業分別。
本項刪除。	第三條第2項 研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 (包括評估期間及範圍 等)，評估期間至少應 涵蓋十二個月份，並簽 報機關首長核定，自行 評估於年度結束前完 成，據以評估該年度 整 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 併同內部稽核報告作為 簽署本校內部控制聲明 書之依據。	由內部控制小組 執行該任務。
其餘項次變更。		因前項目刪除。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11.10.1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通過

111.12.0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9.1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通過

113.12.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000.00.0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適時提供具體興革建議，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組織及任務如下：

（一）組織：

1. 置稽核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
2. 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置稽核人員一名，擔任執行秘書並參與實地稽核，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3.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委員。
4. 內部稽核小組之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

（二）任務：負責辦理本校內部稽核作業，陳報校長查核結果。

1. 研擬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含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應完整記錄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稽核方式、稽核發現及結論、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呈報校長核定。年度稽核報告應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至少保存五

年。

2.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3.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4.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5.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6.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7. 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例如：
 - (1)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
 - (2) 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
 - (3) 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
 - (4) 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8.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9. 彙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並至少每半年將追蹤該等缺失改善情形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內控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為止。

前項第二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三、開會及決議人數：

- (一) 本小組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稽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二) 會議需經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則需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召開會議時，主計室應派員列席，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備詢。
- (四) 每屆稽核小組成員應於就任時安排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四、委員須遵守迴避原則：

- (一) 委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 (二) 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五、本小組因內部控制監督、稽核及經費稽核之需要，得經會議決議，簽請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六、稽核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重大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七、本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時，校內相關單位應於截止日前提提供必要資料(包含簽、函、附件等)以供查閱(包括存放於其他單位或校外之資訊)，並詳實答覆相關問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相關單位配合稽核作業之情形，得納入本校辦理內部績效評比之參考。

八、為有效提升本校經營成效，稽核報告結果與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本校各單位績效考核參考。

九、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各機關於整體內部控制有效之前提下，得彈性調整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法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法規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5月20日第388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 25 人/實到 22 人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黃一峰	黃一峰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連曼廷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林宜毓
總務長/張旭南	張旭南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李宜錠	李宜錠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張文美	張文美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江彥璫	江彥璫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趙延強	趙延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秀琦	陳秀琦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潘蓓貞代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程育君	程育君	組長/洪莉欣	洪莉欣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組員/賴彥華	賴彥華
學務長 張君年	張君年		

張君年 潘蓓貞 張雲巖